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交通部

108 年 5 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0次會議核定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目 錄

第壹編 總則	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架構及內容	1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關係	1
第二章 海難災害成因特性、可能衍生災害及認定	3
第一節 海難定義	3
第二節 國際海事組織對海難事故分類	3
第三節 海難災害規模	5
第四節 海難災害成因特性	6
第五節 我國海域海難災害成因特性及認定	9
第六節 臺灣海域海象與氣象特性	11
第三章 計畫增修訂程序	15
第四章 計畫執行之單位	15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時程	15
第六章 適用之船舶種類與範圍	15
第貳編 海難預防	16
第一章 自然環境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16
第二章 交通環境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16
第三章 船舶管理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18
第四章 人為安全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19
第一節 主要內在因素	19

第二節 主要外在因素	19
第三節 具體預防作為	20
第五章 船舶安全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20
第六章 類似事故再發生之防範	21
第七章 近年海難災害預防策進作為	21
第一節 環境面	21
第二節 船舶面	22
第三節 人員面	23
第四節 近年海難災害防救業務預算編列情形	24
第參編 災前整備	25
第一章 應變體制之建立	25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26
第三章 各機關實施海難災害預防事項	30
一、交通部	30
二、海洋委員會	31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31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31
五、內政部	32
六、國防部	32
七、教育部	32
八、經濟部	33
九、衛生福利部	33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3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3
十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34
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4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	34

第肆編 海難災害緊急應變..... 35

第一章 海難遇險警報訊息傳遞與因應..... 35

第二章 海難災害通報..... 36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37

第一節 海運運輸應變體系..... 37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與支援..... 37

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38

第四節 臨時收容..... 39

第五節 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消毒防疫..... 39

第六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40

第七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40

第四章 一般海難及重大海難災害編組運作..... 41

第一節 一般海難災害編組運作..... 41

第二節 重大海難災害編組運作..... 42

第三節 海難災害現場指揮官之指定及其權責與範圍..... 45

第五章 海難油污染應變處置..... 46

第一節 應變事項..... 46

第二節 通報系統..... 46

第三節 分工（組織）及應變層級..... 46

第六章 各機關個別實施災害緊急應變辦理事項..... 48

一、交通部..... 48

二、海洋委員會..... 49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49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49

五、國防部..... 49

六、內政部..... 49

七、外交部..... 50

八、法務部..... 50

九、經濟部	50
十、衛生福利部	50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0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1
十三、大陸委員會	51
十四、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51
十五、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51
十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1
十七、直轄市、縣(市)政府	51
十八、科技部	52

第伍編 海事調查及復原重建..... 53

第一章 海事行政調查	53
------------------	----

第二章 災後復原重建及各機關個別實施事項	53
----------------------------	----

第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	53
第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	54
第三節 建立心理諮詢服務	54
第四節 各機關個別實施事項	55
一、交通部	55
二、國防部	55
三、內政部	55
四、外交部	55
五、法務部	55
六、經濟部	55
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56
八、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56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6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6
十一、大陸委員會	56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56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7
第陸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58
第一章 計畫實施	58
第二章 管制考核	58
第三章 經費	58
第四章 推動辦理之重要措施	59
附錄	62
附錄一、海難搜索與救助業務之執行	62
附錄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海難部分編訂指導原則 ...	65
附錄三、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67
附錄四、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資料表	70
附錄五、交通部航港局海難事件之航政轄區聯繫通報窗口資料 77	
附錄六、港口、碼頭、水域等海難現場救災指揮作業原則（含 漁港、遊艇港等比照參考）	79
附錄七、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82
附表一、海難災害通報單	89
附表二、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91
附表三、海難相關單位現場指揮中心聯絡資料表	92
附表四、港口、碼頭、水域等海難災害應變處置紀錄表(含漁港、 遊艇港比照參考)	93
附表五、海難災害救援能量表	95
附圖	117
附圖一、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處理系統圖	117

附圖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	118
-----------------------------	-----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壹編 總則

交通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為海難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海難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海難災害防救工作。交通部復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奉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交通部於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以交航字第 0910001267 號函頒實施，歷經 3 次修正，本次修正奉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第 40 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通過後，交通部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89800128 號函頒實施。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目的

為預防海難災害發生或減低海難災害損害，特訂定本計畫。

第二節 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海難預防、災前整備、海難災害緊急應變、海事調查及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六編；並將交通部與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實施辦理事項詳列說明。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關係

本計畫作為地區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計畫相關項目之擬定基礎，與災害防救法規定之各災害防救計畫關係如下：

一、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關係：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係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針對全國災害防救施政政策所擬定之整體性、長期性、指導性之綱要計畫。

本計畫依據該基本計畫所訂各階段防救災工作的基本方針或規範所研擬。

二、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關係：

- (一) 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及各公共事業擬定，係針對所管業務訂定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措施，屬於單一業務需求導向，為各層級政府相同業務主管機關(構)縱向貫徹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短、中期計畫，每二年必須進行檢討與修正，並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項目之擬訂基礎。
- (二) 有關我國海難災害搜救範圍、救助業務之執行及原則如附錄一。

三、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關係：

- (一)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擬定。針對某一區域為範圍，配合其地區資料，參考災害特性，並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整合訂出該區域內相關機關應執行之各項災害措施或事項之計畫。
- (二) 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海難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構)落實執行，以健全海難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 (三) 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海難部分指導原則如附錄二。

四、與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關係：

- (一) 經濟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規定，督責離岸風電業者針對離岸風電可能引起之災害，配合離岸風電相關資料，參考其災害特性，並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含相關機關應執行之各項災害措施或事項)。
- (二) 本計畫為離岸風電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業者及機關(構)應辦理事項，於離岸風電業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海難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業

者及機關(構)落實執行，以健全海難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第二章 海難災害成因特性、可能衍生災害及認定

第一節 海難定義

本計畫所稱海難係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本計畫所稱海難油污染係指船舶發生海難，造成船舶載運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第二節 國際海事組織對海難事故分類

海難事故的名稱在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MO)在其國際公約、大會決議、規則和指南等文件中最主要採用「Marine Casualty」，「Marine Incident」或「Maritime Casualty」等詞。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第 221 條「避免海難引起污染的措施」以及在《1969 年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第 2 條，均同樣的對海難事故定義為：海難事故是指船舶碰撞、擱淺或其他航行事故，或是在船上或船舶外部發生對船舶或貨物造成物質損失或有造成物質損失的緊急威脅的事件。

一、在 1986 年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433 號通函所附的海事報告標準格式中，將海難事故分成下列八種類別：

- (一) 沉沒(Foundering)：包括惡劣天氣、滲漏、斷裂造成的沉沒，但不包括下述所列事故造成的。
- (二) 失蹤(Missing)：經過相當一段時間，沒有從一船收到任何消息，其結局不能確定，該船應被宣佈失蹤。
- (三) 火災和爆炸(Fire and Explosion)：船舶發生火災或爆炸，以及由其引起的其他事故。
- (四) 碰撞(Collision)：一船被另一船撞擊，無論該船是在航、錨泊或繫泊。

- (五) 觸碰(Contact)：船舶撞擊外界物質，包括鑽井架或平臺，但不包括撞擊另一船舶或海底。
- (六) 擱淺(Grounding)：船舶觸碰海底、沙壩、淺灘、海岸等，包括被沉船刮碰。
- (七) 惡劣天氣和冰損(Heavy Weather and Ice Damage)：由於大浪或風災引起的重大損壞和冰損。
- (八) 船體和機器(Hull and Machinery)：設備、機器損壞，主機喪失機動性。

二、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 1997 年 11 月 27 日通過的「海難事故調查章程」中，該章程第四章對於海難的定義為導致下述任何後果之事件：

- (一) 海難(Marine Casualty)係指導致下述任何後果之事件：
 - 1. 因船舶營運或與船舶營運有關而引起之人員死亡或嚴重受傷。
 - 2. 因船舶營運或與船舶營運有關而引起之船上人員失蹤。
 - 3. 船舶滅失、推定滅失或棄船。
 - 4. 船舶材料損壞。
 - 5. 船舶擱淺或不能運轉之船舶或船舶碰撞。
 - 6. 因船舶營運或與船舶營運有關而引起之材料損壞。
 - 7. 因船舶營運或與船舶營運有關引起船舶損壞而造成環境損害。
- (二) 非常嚴重之海難(Very Serious Casualty)係指船舶事故涉及到船舶全損、人命喪失或嚴重污染。
- (三) 嚴重海難(Serious Casualty)係指事故尚不屬非常嚴重之海難事故，但涉及到：
 - 1. 火災、爆炸、擱淺、接觸、惡劣天氣損壞、冰損壞、船體裂開或懷疑船體缺陷等造成之後果。
 - 2. 結構損壞使船舶不適於航行，例如水下部分船體穿透，主機不能啟動，起居廳房大面積損壞等。
 - 3. 污染(不論數量多少)。
 - 4. 故障，需要拖帶或岸上援助。

(四) 海上事故(Marine Incident)係指因船舶營運或與船舶營運有關而引起之事件，並危及到船舶或任何人員，或可能造成船舶或結構或環境之嚴重損害。

(五) 原因(Causes)係指導致海難或事故之行為、疏忽、事件、目前或先前之狀況，或這些情況之組合。

此後，不論是 1997 年的 MSC 第 827 號通函、2000 年的 MSC 第 953 號通函、2005 的 MSC MEPC. 3 Circ.1、2008 的 MSC MEPC. 3 Circ. 2, Circ 3 通函、2014 的 MSC-MEPC. 3/Circ.4/Rev.1 通函，國際海事組織將海難事故分成非常嚴重(very serious casualties)、嚴重(serious casualties)、輕微(less serious casualties)、海上事故(marine incidents)等四類。

基於上述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的定義，並衡酌本國國情，本計畫所稱海難係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第三節 海難災害規模

本計畫所稱海難災害規模分為甲級、乙級或丙級災害規模，其區分如下：

一、甲級海難災害規模：

- (一) 我國海域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含)人以上者。
- (二) 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者。
- (三) 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四)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如我國籍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失蹤)。

二、乙級海難災害規模：

- (一) 我國海域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未滿十人者。
- (二) 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者。

(三) 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如我國籍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失蹤)。

三、丙級海難災害規模：

(一) 我國海域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 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者。

(三) 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四、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詳如附錄三）。

第四節 海難災害成因特性

人、船及環境可說是影響船舶安全的三大變數(圖 1)。套用飛航安全研究領域中普遍採用的 SHELL Model 模式，船的部分可以更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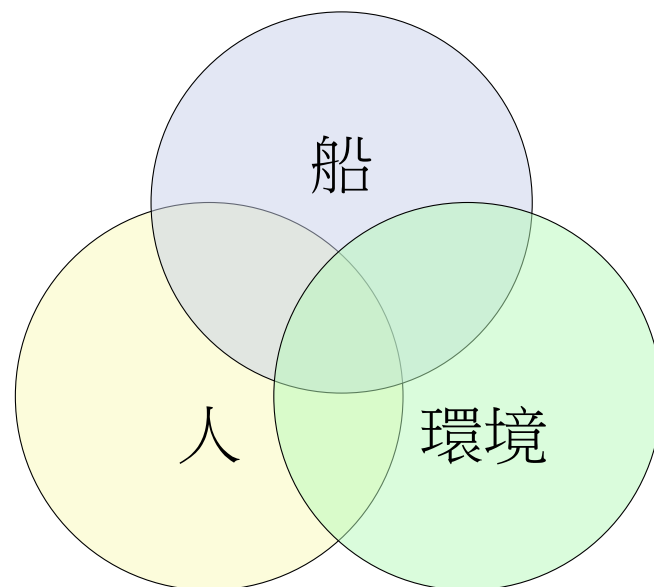


圖 1 人船環境關係

義的演變為軟體與硬體的關係，衍生成人與軟體之間(L-S System)、人與硬體之間(L-H System)、人與環境之間(L-E System)、人與人之間(L-L System)的四個子系統(如圖 2)，當這些關係之間發生問題，或無法相互配合，即有可能發生危險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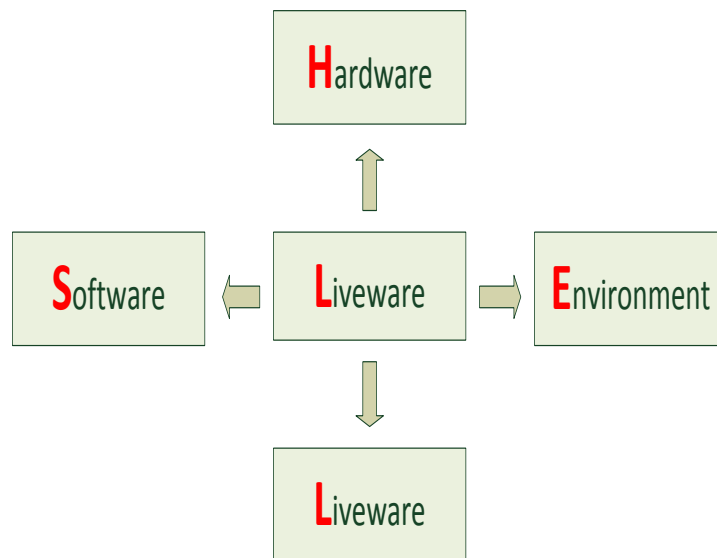


圖 2 SHELL 模式

在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的海事調查程序指南中，把人-船-環境的概念，更清楚的衍生出以人為本的概念圖(圖 3)。包括人與船、人與工作與生活條件、人與船上組織、人與岸上管理、人與外在影響與環境、人與人等子系統的關係。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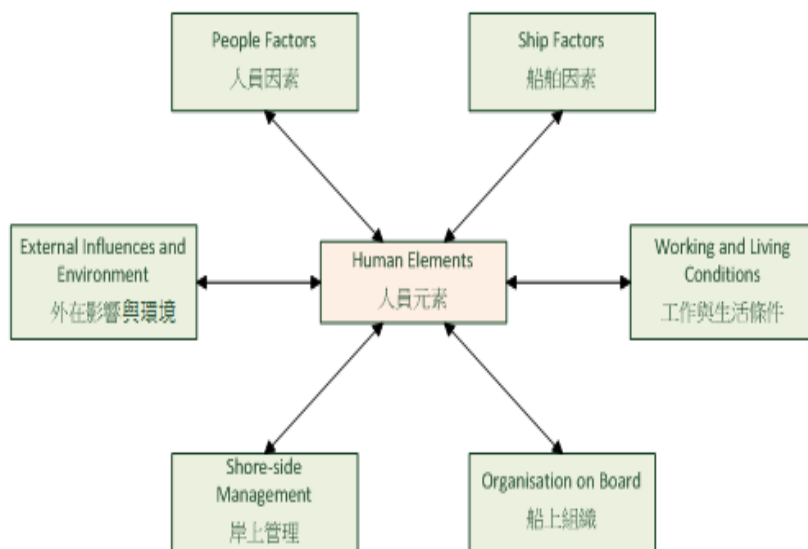


圖 3 直接或間接與人有關的因素

一、人員因素：

- (一) 能力、技能、知識(培訓和經驗的結果)。
- (二) 個性(心理狀態、情緒狀況)。

- (三) 身體狀況(體檢合格性、吸毒和嗜酒與否、疲勞情況)。
- (四) 事故/事件發生前的活動。
- (五) 事故/事件發生時分配的任務。
- (六) 事故/事件發生時的實際表現。
- (七) 態度。

二、船舶因素：

- (一) 設計。
- (二) 維護狀況。
- (三) 設備(可取得性、可靠性)。
- (四) 貨物特性，包括繫固、處置和照料。
- (五) 證書。

三、工作和生活條件：

- (一) 自動化水準。
- (二) 工作、生活和娛樂區域及設備的人體工學設計。
- (三) 生活條件的充足性。
- (四) 娛樂機會。
- (五) 食品的充足性。
- (六) 船舶移動、震動、熱和噪音程度。

四、船上組織：

- (一) 任務和責任分工。
- (二) 船員的構成(國籍/勝任能力)。
- (三) 配員水準。
- (四) 工作負荷/任務複雜性。
- (五) 工作時數/休息時數。
- (六) 程序和常規命令。
- (七) 聯繫(內部的和外部的)。
- (八) 船上管理和監督。
- (九) 船上培訓和演習的組織。
- (十) 團隊工作與資源管理。
- (十一) 計畫(航次、貨物、維護)。

五、岸上管理：

- (一) 聘用政策。
- (二) 安全政策和理念(文化、態度和信任)。
- (三) 對安全的管理承諾。
- (四) 休假期的安排。
- (五) 綜合管理政策。
- (六) 港口船期安排。
- (七) 合約安排。
- (八) 職責分配。
- (九) 船—岸通信。
- (十) 語言用詞之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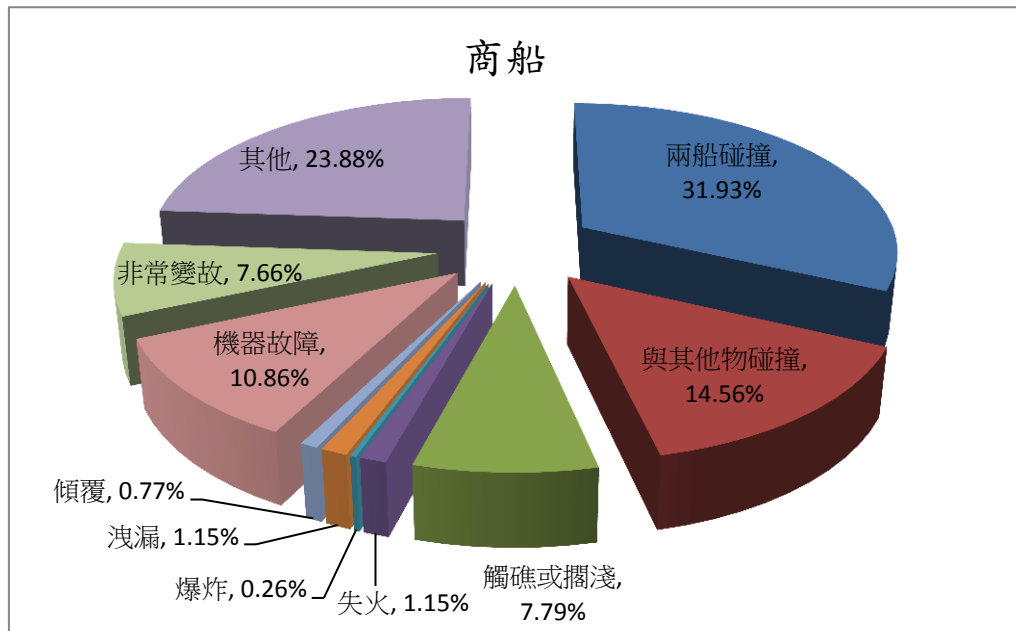
六、外部影響與環境：

- (一) 天候與海象。
- (二) 港口及通航狀況(船舶交通管理、引水等)。
- (三) 交通密度。
- (四) 冰況。
- (五) 代表船東及船員的組織。
- (六) 法令規章、檢驗與查驗(國際、國內、港口、船級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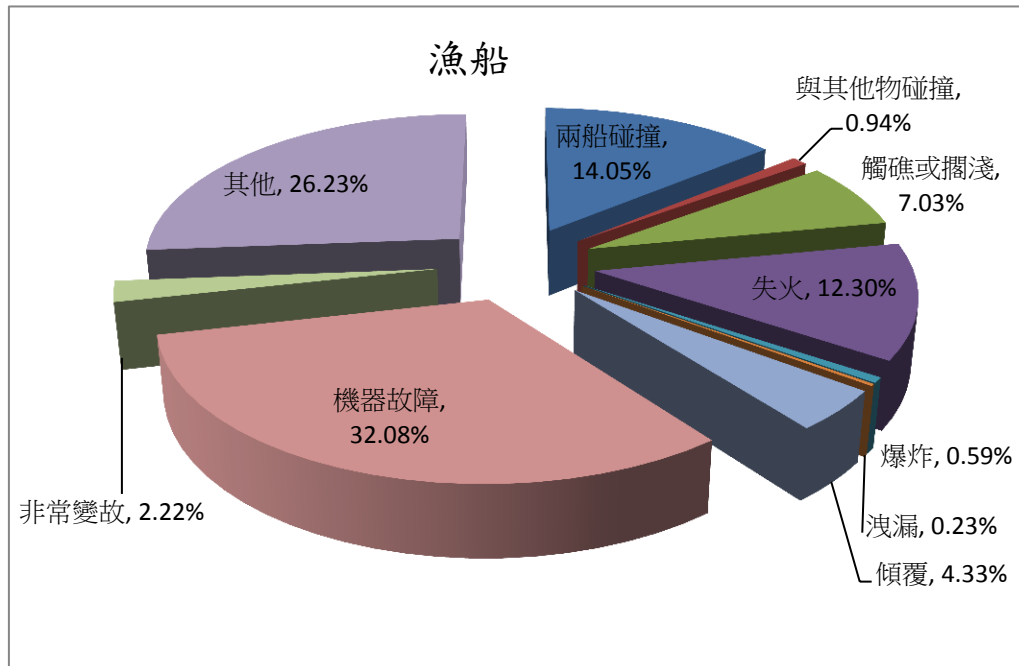
第五節 我國海域海難災害成因特性及認定

根據交通部航港局受理民國 99 年至 106 年海事簽證統計，海難事故肇因以機器故障為最大宗因素，占 24.22%居第 1 位，其他 22.86%為第 2，兩船碰撞 21.50%為第 3，另觸礁或擱淺 7.88%、與其他物碰撞 7.49%、失火 7%、非常變故 4.28%、傾覆 2.92%、洩漏 1.17%及爆炸 0.68%。

若再以商船及漁船區分，以商船而言，以兩船碰撞為最大宗因素，占 31.93%居第 1 位，其他 23.88%為第 2，與其他物碰撞 14.56%為第 3，機器故障 10.86%、觸礁或擱淺 7.79%、非常變故 7.66%、洩漏 1.15%、失火 1.15%、傾覆 0.77%及爆炸 0.26%。



以漁船而言，以機器故障為最大宗因素，占 32.08%居第 1 位，其他 26.23%為第 2，兩船碰撞 14.05%為第 3，失火 12.30%、觸礁或擱淺 7.03%、傾覆 4.33%、非常變故 2.22%、與其他物碰撞 0.94%、爆炸 0.59%、洩漏 0.23%。



由上述統計數據可知，商船海難事故之主要肇事原因為兩船碰撞，而漁船海難事故之主要肇事原因為機器故障，雖商船與漁船之海難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略有不同，但大抵可歸類為人為因素所造成的，若能落實開航前的準備工作並於航行時多加注意，將可大幅降低海難事故發生的機率。

第六節 臺灣海域海象與氣象特性

臺灣地區位於歐亞大陸和太平洋的交界處，季風型氣候明顯，冬季期間大陸冷高壓強盛，高壓環流的風依順時鐘方向吹送，使臺灣地區及附近海域東北季風盛行。夏季臺灣地區氣候受太平洋高壓影響，風向不若冬季固定，但西南風與東南風還是最主要風向，另外一個特徵是太平洋高壓的梯度較小，風速比冬季小很多；不過夏季常有颱風行經臺灣附近海域，使海面風速和海浪增大很多，必須特別注意颱風之動態。

一、臺灣鄰近海域盛行之風與浪

根據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分別以彭佳嶼氣象站及龍洞浮標站、澎湖氣象站及東吉島波浪站、蘭嶼氣象站及成功波浪站之資料來描述臺灣北部與東部海面、臺灣海峽及臺灣東南部海面之風向、風速與波高情形。

（一）臺灣北部、東部海面

一月為大陸冷高壓達到最強階段，東北季風盛行，風速也最強。穩定的東北季風風向一直維持到三月，四月、五月為春夏季節轉換，東北風和東南風互有優勢，六月至八月東南風是最主要的風向，九月起又是季節轉換的月份，東北風逐漸取代東南風，十月至十二月東北季風又開始盛行，穩定吹東北風。一月至三月東北季風盛行期間，示性波高大於 1 公尺約占 70%，其中示性波高大於 2 公尺者約占 20%。五月至八月東南季風期間，示性波高大於 1 公尺者不超過 15%，十月起東北季風逐漸增強，十月至十二月示性波高大於 2 公尺者約占 38%。

（二）臺灣海峽

臺灣海峽受地形影響，風向更穩定，自一月至四月持續吹東北風，五月才逐漸有西南風，但出現頻率仍不多。六月至八月主要是吹西南風到南風，九月東北季風很快的南下，東北風又快速成為主要風向，十月至十二月東北季風穩定且隨季節逐漸增強。十月至三月東北季風盛行期間，示性波高大於 1 公尺以上者超過 70%，其中示性波高大於 2 公尺可達 40%。五至八月西南季風盛行期間，波浪較小，示性波高大於 1 公尺者不超過 15%。

（三）臺灣東部海域

一月至三月的風向大致和臺灣北部海面一樣，為穩定的東北風，四月至五月隨著季節轉換，逐漸有西南風出現，六月至八月西南風是主要的風向，九月轉換季節，大部份是東北季風，東南風次之，十月至十二月又恢復東北風季節。一月至三月的示性波高大於 1 公尺以上者超過 76%，六月至八月西南季風期間，示性波高大於 1 公尺者約占 30%，十月至十二月東北風季轉強，示性波高大於 2 公尺者達 19%。

二、颱風

臺灣位於西北太平洋颱風主要移動路徑之上，常遭受颱風侵襲，依據中央氣象局之統計，每年平均有 7 至 8 個海域颱風，3 至 4 個颱風中心登陸或中心雖未登陸但是造成災害，而這些颱風來襲是以八月份最多，七月份及九月份次之，六月份及十月份再次之，至五月份仍偶有颱風來襲，其他月份颱風來襲則甚少。颱風之災害主要發生在離中心數百公里內之暴風雨區內，在此暴風雨區內，常見強風豪雨，並激發巨浪與暴潮，造成災害。

三、洋流(海流)與潮流

(一) 洋流(海流)

在臺灣東岸之太平洋北赤道流為西向流，並在到達菲律賓之前分為兩支；其中較大者沿臺灣東海岸轉向北，而其後此支流之主體轉向東北流經中國大陸東海之大陸暗礁與琉球諸島之間。此流稱為黑潮或日本流，寬度常改變，近中央部分之流速最大，約為 3 節，而愈至邊緣則速率漸減。該黑潮之主軸沿臺灣東部南端距岸約 12 至 20 哩海面上流向北方，即沿著海岸趨勢距離東部中段約 20 至 25 哩。該流經蘇澳港及與那國島之中途後，流向稍偏東北，而流速則自 1 節改變為 3 節以上。

在臺灣東部南端與蘇澳港間近岸之處，該流受風之影響變動甚劇，潮流均極弱而不規則；而在臺東港附近之潮流流向不定而流速不高；在花蓮港及蘇澳港，漲潮時潮流向北，落潮時潮流向南，其最大速率從未超過 1.5 節。

在臺灣西海岸航行時，因潮流均較強於海流，故應對潮流特別注意。通過臺灣海峽的海流一般均自南中國海向北流。臺灣灘將該海流分為二支流，其一沿中國大陸海岸流向東北東，另一較強支流則沿臺灣之南方流向東北東，然後流經澎湖群島並沿臺灣西海岸以 1.5 節以上之速率流向北方。該較強之支流部份沿臺灣西海岸者，自安平港附近流向南方。航海人員應切記，所遇支流均係由潮流與海流混合而

成，並須考慮有關實況之全部因素而加以斟酌。

（二）潮流

臺灣海峽南北兩端的潮流方向，彼此於同一時間內絕對相背而行。當北向流在海峽之南及北部到達最大速率時，其時間相差約 6 小時。

自十二月份至翌年三月份，海峽西部之平均海流流向為南南西，其速率自 0.25 至 0.5 節。在澎湖群島之間流向大致為北，速率約為 1 節至 1.5 節。

在海峽之平均海流，四月份及五月份均依水道之趨勢，流向北北東方。在中國大陸沿海流速不超過 0.5 節，在臺灣之西北岸外則達 1.25 節，惟在四月份當東北季風減弱時有若干改變。

在六、七、八月份中通常平均海流之流向為東北。其速率在海峽西部者為 0.5 至 1.25 節。

在九、十、十一月份中，在海峽之西部，可能因季風之轉變而有若干變化，且其流向為南南西，流速則可能高達 0.75 節。海峽東部之平均海流在九至十月期間仍繼續流向北及北北東。

在澎湖群島諸狹窄水道中之海流變化較多，航行應特加注意。

四、平流霧

平流霧的形成和空氣水平方向之流動有關，當暖濕空氣流經較冷之海面或陸地時，其低層空氣因遇冷而凝結成霧。只要風向和風速適宜，一經成霧，往往會持續相當長的時間，除非風停止，或風向轉變，霧才會消散。臺灣地區及其附近海面於冬末至春季間最常發生此種霧，並經常對陸上交通、飛機起降及海上船舶航行安全造成嚴重威脅。

第三章 計畫增修訂程序

- 一、本計畫由交通部研擬，並協商相關機關(構)據以增修訂後，報請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 二、在擬訂、實施與評估減災措施時，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充分參與，包括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

第四章 計畫執行之單位

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交通部為中央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海難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構)及公共事業執行海難災害防救工作；航港局辦理我國海難救護之執行、監督管理及航政業務（海難聯繫通報窗口資料如附錄五）。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時程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交通部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正本計畫有關海難災害預防、海難應變與搜救及災後復原重建與海事調查等事項，必要時，並得隨時辦理修正。

第六章 適用之船舶種類與範圍

一、適用之船舶種類

船舶依所有人或使用人區分，可分為民用船舶、公務船舶及軍事建制之艦艇。其中民用船舶依使用目的之主管機關分別為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船舶主管機關為所有或使用之政府機關；軍事建制之艦艇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民用船舶相關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由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海巡公務船舶及軍事建制之艦艇相關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因其任務及性質較為特殊，爰由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辦理。

二、適用範圍

航行在海域、沿海水域、河口之船舶發生海難者。

第貳編 海難預防

海難事故可由人、船、環境等三大面向檢討，以往臺灣海域發生海難事故之原因，常因天候不佳、設備故障或失火、船舶碰撞、觸礁或擱淺，造成人命與財產損失，為減少事故發生，將就相關面向與事故原因，建立預防機制，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第一章 自然環境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自然環境因素主要包括天候與海象二大類因素(例如：由於暴風、颱風、冰或結冰現象、能見度不良或其他關於天候上之原因或由於狂浪、海流、潮汐或其他關於海況上之原因等因素而造成事故發生)。具體預防作為如下：

- 一、加強監測分析及即時與短中期氣象、海象預報(中央氣象局)。
- 二、建立惡劣海象、氣象預警通報系統(中央氣象局；海岸電臺、漁業通訊電臺、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
- 三、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收到惡劣海象、氣象預警通報訊息時，如對港區設施及作業有安全之虞時，應即時通知港區各相關單位及業者採取必要之防災措施(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

第二章 交通環境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交通環境因素主要包括航行助航設備之欠缺、失效或損害及其他外在交通因素所致者(例如：由於不精確的助航設備、不精確的海圖、無效的航行出版刊物或其他關於航行助航設備之原因等因素而造成事故發生；或由於港口及通航交通密度狀況、船舶交通安全管理狀況、其他船舶操船運轉狀況、拖船疏失、引水人疏失、岸邊裝備或設施的損害、助航設備的損害或其他關於外在的原因等因素而造成事故發生)。具體預防作為如下：

- 一、規劃評估環島航行水域之助導航設施功能(含雷達航標、訊標及雷達反射器)(交通部)。

- 二、當航行水域船舶達到一定密度時，應設置分道航行制，將進出港船舶予以分流，避免船舶碰撞及產生匯集危機(交通部、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
- 三、我國海域海圖之測繪及水文資料之蒐集(內政部、海軍大氣海洋局)。
- 四、定期對航道及碼頭水域測深，如有淤積立即浚深至設計水深以下，避免船舶擱淺，增進船舶航行安全(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
- 五、設置並定期維護助導航設施，以利船舶辨識船位及瞭解水下危險區域(交通部、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
- 六、碼頭設施、碰墊及浮筒等靠泊設施，應派員不定時巡查，如有損壞立即修護，確保船舶繫泊安全(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
- 七、規劃或運用設置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以自動辨識船名、獲得船舶相關動靜態資料及船舶傳遞電子訊息(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
- 八、規劃設置船舶交通管理系統，隨時監視海面船舶動態，掌控港區內及附近船舶位置及動態。多頻道無線電操控臺監聽及接收船舶呼叫通聯，對違規船舶及有碰撞危機之船舶提出警告，預防船舶發生碰撞(交通部、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
- 九、接獲任何有妨害航行安全之虞相關訊息時，除應函請海軍大氣海洋局發佈航船布告、並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漁業通訊電臺廣播海上作業漁船注意，並應轉知轄管之船公司及船務代理公司特別注意特定海域之航行安全，海岸電臺並應轉知特定海域船隻知照。(海軍大氣海洋局、基隆海岸電臺、漁業通訊電臺、交通部、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三章 船舶管理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船舶管理因素方面主要考慮船上之機器、設備與貨物三方面，包含船舶設計是否合宜、船體結構是否妥善、船舶機具設備維修是否確實、貨物繫固處置和照料是否妥當等。常見災害發生的原因可能有：由於推進主機的故障、必要的輔助機械故障、舵機故障、水密門或防水閘的功能故障、貨/壓艙水泵的故障、主機不自主的燃燒、其他關於船舶輪機因素等而造成事故發生；或由於航行設備的故障或不充分、電氣設備的故障、探測設備的故障或不充分、防火滅火設備的故障或不充分、通訊設備的故障或不充分、救生應用器材的故障或不充分、裝備不自主的燃燒、其他關於船舶裝備因素等因素而造成事故發生；或由於貨物移動、貨物失火爆炸、不當的貨物裝載、貨物不自主的燃燒（自燃現象）、貨物膨脹作用、其他關於貨物等因素而造成事故發生。具體預防作為如下：

- 一、落實船旗國管制(Flag State Control, FSC)，加強本國國籍船舶之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交通部)
- 二、落實港口國管制(Port State Control, PSC)，加強外國籍船舶之船舶安全檢查。(交通部)。
- 三、加強各類船舶進出港安全查驗及安全檢查，包括船舶及船員證照效期，船上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查驗、查察走私、偷渡、攜帶違禁物品或其他不法情事。(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船舶自主管理檢查)。
- 四、落實船舶人員、旅客、貨物裝載安全查驗，並加強執行船舶危險品裝載、查緝走私、偷渡、攜帶違禁物品或其他不法情事之安全檢查。(交通部、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船舶自主管理檢查)。
- 五、依國際海事組織(IMO)相關國際公約與章程，強化船舶設計、建造、發證與檢驗規範。(交通部、經濟部)。

第四章 人為安全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人為安全為海難災害預防之核心，惟造成人為疏失之原因可進一步細分為人員之個性與態度(心理狀態、情緒狀況)與身體狀況(體檢合格、不當用藥、疲勞情況)等內在因素，及人員之能力、技能、知識(培訓與經驗)、事故/事件發生前之活動情形與事故/事件發生時分配之任務與實際表現等外在因素。

第一節 主要內在因素

- 一、身體上因素(physical factors)：係身體上之失誤可能導致事故發生的因素，如受傷、生病、睡覺、疲勞、聽覺問題、視覺問題、身體的工作量、缺乏身體的健康。
- 二、精神上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s)：係精神上之失誤可能導致事故發生之因素，如人格特徵、驚慌與恐懼、精神的失調、由於厭倦的粗心、由於疲勞的粗心、錯誤分類的注意、環境情況認知的不足、錯誤的習慣、在技術基本水準上不當運作的認知、在規則基本水準上不當運作的認知、在知識基本水準上不當運作的認知等。
- 三、心理及醫學上因素(psychological and medical factors)：係心理及醫學之失誤上可能導致事故發生之因素，如壓力、不當工作量、船上的士氣低落、酒精、不當藥物(Drug)、中毒等。

第二節 主要外在因素

- 一、工作場所環境(workplace and environment)：係工作場所環境之失誤可能導致事故發生之因素，如不符合人體工學、影響健康的環境、震動影響、光害影響、船舶晃動等因素。
- 二、船員違反事項(crew violation)：係導致事故發生之船員違反事項，如慣常程式的違反、一時的刺激的違反、無法避免的違反、異常的違反等。
- 三、船員危險行為(crew unsafe action)：係引起事故發生之船員危險行為，如不合適的航路規則使用、不合適的瞭望、不適當的當值、裝備不正確的操作、未知的信號和警告、規則

和程式上的偏差、不正確的狀況評估、不正確的計畫和意圖、之前行為不適任評估的影響等，應以行為為導向的安全（BEHAVIOR BASED SAFETY），矯正員工不安全行為，增進安全行為。

四、促成事故之潛在條件(latent conditions to contribute accident)：如硬體設施不足、設計疏忽、粗劣的保養程式、粗劣的運作程式、錯誤的執行狀況、粗劣的內部管理、不同的目標、組織上的疏忽、通訊上的疏失、不充分的訓練或不適當的經驗、不充分的防禦措施等。

第三節 具體預防作為

- 一、提昇船員培育水準(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
- 二、積極辦理各項船員專業訓練(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提昇各項船員(含漁船)證照考試與適任性評估標準(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檢討各類船舶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規定(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五、推動船舶安全管理品質認證制度(交通部)。
- 六、落實國際公約有關船員工作時數及休息時數查核(交通部、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 七、加強船員船上及岸上教育訓練(船公司)。

第五章 船舶安全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船舶安全除完備船舶管理之各項工作，尚須就船上工作與生活條件、船上組織及岸上管理等事項，由航商、船舶所有人或管理者建立安全文化，例如：船上組織任務和責任分工、船員的團隊組成與配員水準、工作作息負荷與任務職掌、船上工作程序和常規命令與管理監督、內部和外部的聯繫與溝通、培訓和演習、團隊工作與資源管理、(航次、貨物、維護保養)計畫與船期及港口安排、聘用及晉升政策與船員僱傭合約安排、船公司的安全政策和理念及對安全的管理承諾、代表船東及船員等組織的影響力、國內外法令規章

與檢驗與查驗制度的施行等等，以減少海難災害之發生機率。具體預防作為如下：

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等有關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施行與宣導(交通部及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

第六章 類似事故再發生之防範

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依權責與相關機關(構)合作，推動海上災害防救相關研究，並檢討事故改善作為，以建立防止再次發生事故之對策。

第七章 近年海難災害預防策進作為

第一節 環境面

- 一、辦理「我國海域劃設航行安全警戒區之可行性規劃」，依其結論建議以臺灣東北角、澎湖及鵝鑾鼻海域距岸 12 海浬為未來高風險海域安全警戒監控之參考，函請大氣海洋局發布航船布告，並持續加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預警功能：提供船舶於我國海域所需海上遇險及安全之公共服務，以確保臺灣海峽附近海域船舶航行安全。
- 二、提升燈塔及燈杆電子導航功能，交通部航港局於所轄燈塔及燈杆建置 33 座 AIS 基站及航標臺，利用燈塔建置 AIS 系統，以掌握船舶的動態資訊，進行臺灣沿海水域航行船舶之監控，對可能進入警戒區、碰撞、擱淺之船舶發送預警訊息，以降低事故的風險。
- 三、配合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ant)決議改用中軌道衛星系統，航港局辦理「中軌道衛星搜救系統建置計畫」，業於 107 年底建置完成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及中軌道衛星地面接收站相關軟硬體設備，並進行測試運轉，預計 109 年底通過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審核；本案正式上線服務後，除可更快速、精確接收遇險船舶(EPIRB)、航空器(ELT)或個人(PLB)

所發出遇險信號並完成定位，使搜救單位迅速趕往救援外，將可有效提升搜救效率，並善盡我國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義務，維持與國際間良好搜救互助體制。

- 四、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修正「航路標識條例」，授權中央機關統籌航標設置管理，得參考國際規則訂定技術規範，完備我國航路標識管理之法源架構。另配合國家推動離岸風電政策，增訂海上設施安全區及航道劃設規定，規範船舶航行動線與航向，並要求離岸風電場劃設安全區及設置航路標識，以兼顧離岸風場設施及船舶航行安全。

第二節 船舶面

- 一、落實船旗國管制(FSC)作業，檢討修訂船舶法，針對船齡超過 20 年加強檢查頻次及強度，另除載客船舶並增訂貨船之「交通部航港局貨船風險等級及抽查基準」，民國 107 年抽查目標值為載客船舶 1,794 艘次、貨船 134 艘次。
- 二、落實港口國管制(PSC)作業，交通部航港局港口國管制業務執行，為維持 15%執行檢查率，船舶檢查艘數已逐年增加至 106 年度為 811 艘，尤其對高風險船舶特別篩選(如外籍單殼油輪)，包括船旗國、ISM 管理公司、RO 認可組織或船級協會、留置次數及缺失數量之審查等，於 104 度完成 MTNet 船舶篩選系統，對次標準船可產生嚇阻作用。
- 三、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建置「客船乘客名冊管理系統」，以確實掌握乘客動態，防止超載或其他違規事項；另為強化船舶航行安全，檢討修正船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增列危險品不得攜帶或托運進入有載運乘客之客船等條文及罰則。
- 四、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船舶法」部分條文，增訂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的管理機制，並增加高齡船舶的檢查強度，另清查及註銷逾期 5 年未檢的船籍船舶，亦增修相關子法(船舶檢查規則、船舶防火構造規則)，以強化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設計、建造、發證與檢驗規範，並與國際接軌。

- 五、春節及暑假前加強航安督導，為強化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交通部航港局規劃於春節及暑假連續假日前，辦理全面抽查全國固定航線。
- 六、辦理海難聯合演練；交通部督導辦理民國 106 年度「布袋-馬公航線客船海難應變機制」演練、「連江縣馬祖福澳港海難災害防救暨海洋油污染防治演習」及 107 年「臺北港國際客船海事救助演習」。
- 七、引水人透過 line 加強(PSC)作業及檢查。目前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業已成立與各引水人辦事處之通訊群組(LINE)，可即時派員進行 PSC 查驗及相關應處。
- 八、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公告「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作業要點」，全面建構友善通用之無障礙海運環境，並訂定「搭乘載客船舶安全須知」，其中敘明旅客登、離船時須禮讓兒童及行動不便人士，藉以提升船舶載客安全。

第三節 人員面

- 一、民國 106 年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應急、職業安全、保全、醫護及求生船員專業訓練教材編撰案」，依 IMO 典範課程編撰教材，有助於精進船員職能。
- 二、持續辦理各項船員專業訓練，使船員執業能力符合 STCW 公約規範。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受訓人次為 25,021、22,824、12,566 人。107 年受訓人次為 12,354 人。
- 三、持續辦理交通部航海人員一、二等船副/管輪測驗，每年辦理 4 次，民國 106 年度計有 2,441 人次到考，585 人合格。107 年度計有 2,163 人次到考，567 人合格。納入產、關、學界修訂題庫並加入實務情境題。
- 四、持續辦理在職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評估，每年辦理 3 次，民國 106 年度計有 1,014 人次參訓，300 人通過適任性評估；107 年度計有 1,064 人次參訓，247 人通過適任性評估。加強辦理船員回訓，104 年「船員當值與航行安全講習」計有 130 人次參加；105 年「提升客船船員緊急應變及安全意識職能講習」計有 95 人次參加；106 年「艙面部門甲級船員航行安全

講習」計有 194 人次參加；107 年辦理兩場次客船船員緊急應變及安全意識職能講習，共計有 120 人次參與。

- 五、檢討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航商依據船舶硬體設備狀況、航行時間及區域等，填具擬配置船員各職級資格、數量、實際航程及工作安排等個案情況，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 六、依據海事勞工公約(MLC)規定，於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八條中規定船員最短休息時間，在任何 24 小時內，至少有 10 小時以上，且在 7 天內至少應有 77 小時；休息時間得分為 2 段，其中 1 段至少應有 6 小時，且相連 2 段休息時間之間隔不得超過 14 小時。
- 七、依「船舶法」推動「國籍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NSM)」，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發布實施相關輔導計畫及要點，目前參與優先示範業者共計 27 艘船舶和 20 家航商，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均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評鑑，逐步落實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節 近年海難災害防救業務預算編列情形

交通部(航港局)近年海難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航政管理	海難搜救演訓	2,300	1,300	4,700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業務	68,924	68,924	79,000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更新計畫	640	640	0
	加入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年費	1,260	1,050	1,700
海運通信 資訊系統 專案	臺加海事技術合作 備忘錄工作計畫	7,600	6,300	10,000
總計		80,724	78,214	95,400

第參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應變體制之建立

- 一、交通部應於本計畫修正函頒實施後，請交通部航港局修訂「海難災害防救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港口管理機關(構)修訂港區海難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請各級地方政府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請經濟部督導離岸風電業者，將本計畫規定事項納入其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執行海難災害搶救措施之依據。
- 二、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港口管理機關(構)為健全海難災害緊急應變機制，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部會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辦理或配合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演練，以使相關人員熟知作業程序、機具和設備的使用方法及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
- 三、地方政府應設緊急應變小組，與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港口管理機關(構)建立緊急聯絡機制，以圖示相關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並應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 四、航運、離岸風電業者及漁業業者應設緊急應變編組，訂定緊急應變業務計畫及應變作業規定，定期實施演練。
- 五、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六、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海難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

- 七、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港口管理機關(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地方政府及離岸風電業者為補強海難搶救能量，得與轄內相關業者或團體訂定搶救、打撈、殯葬等協定，以應大規模船舶事故。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地方政府、港口管理機關(構)暨其所屬單位、航運、漁業及離岸風電業者應建立海難災害災情查報機制系統，並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二)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地方政府暨其所屬單位、航運及漁業業者，應視需要建立能運用衛星系統、航空器、車輛、船舶等多樣化災情蒐集體制；並推動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飛機雷達影像、無人飛行載具與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及連絡系統。
- (三) 各級政府應建立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等之災情管道，以掌握災情之完整。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港口管理機關(構)暨其所屬單位、航運、漁業及離岸風電業者應視需要建置與各災害防救機關(構)與單位間互通聯絡及執行搶救任務之有效運用行動電話、業務用移

動通訊、業餘無線通訊等通信系統之聯繫體制與應急通訊方案。另應建立及擴充無線通訊網路，並建立機關間資訊網路之聯繫機制，以確實掌握緊急時之相互資訊。

- (二) 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港口管理機關(構)暨其所屬單位，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 交通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及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視需要規劃能用於蒐集災區現場狀況，且能迅速正確的傳送到災害應變中心的影像傳送無線系統。
- (四) 交通部於災害時，得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相關電信事業優先提供緊急支援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之整備

- (一)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地方政府、港口管理機關(構)暨其所屬單位，平時應整備災害應變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 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應妥善整備消防、救護及救災車輛、機械、船舶、裝備及器材，並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聯絡機制。
- (三) 國防部應配合海難救護應變機關(構)執行海難災害應變相關整備工作。
- (四)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辦理海難災害之船舶、人員現場指揮、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相關整備措施。
- (五)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作業，並定期實施演練。
- (六)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藥

材。

- (七)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暨其所屬單位，應檢討國際海事公約於搜索與救援相關規定與我國海難搜救相關機制與規定之差異，並對相關機關權責事項提出建議，以與國際接軌；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暨其所屬單位，應參酌建議事項配合進行權管法規之檢討修正，及相關災防整備等事宜。

四、臨時收容之整備

- (一) 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應規劃整備災害區域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設施之事宜，並規劃臨時收容所需物資之調度、供應計畫。
- (二)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臨時收容所規劃整備事項、加強對港口區域、設施、緊急後送路線之規劃，及辦理民生必需品與相關物資儲備、管理、調度事項整備。
- (三) 教育部應協調各級學校配合地方政府辦理臨時收容場所之規劃整備。

五、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地方政府暨其所屬單位，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二)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擬定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 (三) 地方政府應整備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交通有關設施，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六、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 (一) 各級政府、海岸巡防機關及港口管理機關(構)應辦理有關海難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二) 航運、漁業及離岸風電業者應實施海難災害應變演練，並請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督導。

- (三)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應協助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其所屬單位，利用公益託播管道，安排播放海難災害防救相關宣導短片，加強災害防救宣導，普及民眾災害防救意識，媒體如網路、學校圖書館，播放影片如電視宣導短片、微電影等。

七、災情資訊之提供整備

- (一) 航運、漁業及離岸風電業者應研提針對受難者家屬之情況告知與提供心理諮商及相關協助事項之計畫。
- (二) 各級政府、港口管理機關(構)、離岸風電及航運業者應建置及整備資訊傳播及通訊機制，以便迅速對受害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及相關災害資訊。
- (三) 有關船員與乘員(客)之個人資料公布，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罹難者之個人資料：已死亡之人非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列，可視需要予以公布。
 - 2、失蹤者之個人資料：民眾於特別災難後如有失蹤情形，利害關係人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聲請法院為死亡之宣告。在判決推定之死亡時間前，該當事人仍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 3、生還者之個人資料：特別災難發生後，無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災害防救行政」或「客戶管理與服務」)，在事件發生後公布生還者名單，使其家屬得以儘速瞭解其現狀並予以照顧，應屬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利用；縱認屬特定目的外利用，因公布該名單有助於疏解家屬及社會恐慌氛圍，並使公私部門便於掌握資訊以評估投入救災資源，亦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尚無不符。為符合比例原則及最小侵害原則，可公布生還者姓名、性別及年齡等足資初步識別資料即可(不含其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於可否公開傷者之送達醫院，應將其人身安全納入考量。

4、政府單位為處理公務之需求，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生還者姓名、戶籍地、傷勢、住院病房號碼、罹難者家屬之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提供需用之政府單位運用。

5、民意代表具有監督政府施政之任務，受監督機關雖於特定目的外亦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等事由，提供必要資料予民意代表。

八、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一)港口管理機關(構)、離岸風電業者及地方政府於發生海難後可能引發其他災害時，應得立即通報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防範，相關通報機制應預先規劃。

(二)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必要時規劃採取限制航行、禁止航行等措施，配合相關訊號、布告、圖資發布，以便即時作為以防止衍生性災害發生。

第三章 各機關實施海難災害預防事項

一、交通部

(一)中央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與指揮。

(二)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之督考、協調工作。

(三)制定全國性海難防救政策、計畫及預防措施。

(四)建立緊急通報、應變機制與程式。

(五)加強相關業務人員防災應變、訓練及演練。

(六)宣導民眾建立海難災害防救之觀念。

(七)加強監測分析及即時與短中期天氣預報技術，建立海難災害天氣預警通報系統。

(八)加強海難災害防救之國際合作之資訊與技術交流事項。

(九)加強各港口及海上航運安全管理工作，對進出港船舶之船員資格、配額及安全設備等實施檢查。

(十)督導轄管港口(商港、遊艇港)研訂所屬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商港區域內之海難搜救、污染防治設備與人員

整備。

- (十一)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商港)海洋污染防治預防工作。
- (十二) 督導商港區域內之海難搜救設備及人員整備。
- (十三) 民間交通運輸、打撈設備之徵用、調度、規劃事項。
- (十四) 加強商船船員之專業訓練。
- (十五) 督導辦理商港區域外之燈塔等助導航設施。
- (十六) 其他海難防救相關事項。

二、海洋委員會

- (一) 督導所屬訂定海難救護相關作業程序。
- (二) 督導所屬訂定海洋污染應變相關作業程序。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一) 訂定海難救護相關作業方式，並督導各海巡單位擬訂搜救細部執行計畫，以利搜救作業遂行。
- (二) 建立報案系統，並督導各地區海巡單位與相關救難、醫療機關(構)建立互相協調聯繫機制。
- (三) 有關維護海上交通秩序措施之教育訓練，加強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能。
- (四) 執行海上救難所需艦艇、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整備，並定期進行演練。
- (五)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 (六) 協助執行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規劃。
- (七) 配合港口管理機關(構)於颱風預報行經海域期間之執行進出港管制作業事項。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 訂定海岸及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結合地方政府、油件事業機構及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單位等經常實施海洋油污染清除訓練。
- (二) 督導地方政府或海岸管理機關加強海洋污染事件之環境清理、海域水質監測之整備。

- (三) 協調各海洋污染防治機關清理設備、機具之整備及演練。
- (四) 建立海洋油污染通報體系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與相關機關間之協調聯繫工作。

五、內政部

- (一) 空中直昇機、設備機具及人員之整備。
- (二) 應變用裝備、器材之充實整備。
- (三)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之調度事項整備。
- (四) 督導轄管港口(遊艇港)研訂所屬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五) 督導轄管港口(遊艇港)海難預防減災、整備、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工作。
- (六) 我國領海區域海圖之製作及水文資料之蒐集。
- (七) 各類港口區域內海難搜救、整備及訓練。
- (八)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遊艇港)海洋污染防治預防工作。

六、國防部

- (一) 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重大海難災害應變相關整備工作。
- (二) 督導軍港管理機關配合辦理支援海難搜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工作。
- (三) 督導轄管港口(軍港)研訂所屬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 督導轄管港口(軍港)海難預防減災、整備、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工作。
- (五)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軍港)海洋污染防治預防工作。

七、教育部

- (一) 督導海事院校加強學生之海上防災應變、海事安全及船員安全等教育訓練。
- (二) 加強各級學校影片宣導播放及教育教學。

八、經濟部

- (一) 督導轄管港口(工業專用港、專用碼頭區域及專卸設施區域)及就本計畫研修工業專用港與所主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處理海難災害防救業務。
- (二) 督導轄管港口(工業專用港、專用碼頭區域及專卸設施區域)及離岸風電業者辦理海難預防減災、整備、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工作。
- (三) 督導、協調所屬事業機構、工業專用港管理機關(構)及離岸風電業者辦理或支援海難搜救工作。
- (四)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工業港)海洋污染防治預防工作。

九、衛生福利部

- (一) 督導地方政府訂立緊急醫療救護實施方案，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
- (二) 督導地方政府規劃臨時收容所之整備。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督導地方漁業主管機關將轄內漁港及漁船海難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程序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實施海難預防減災整備及災害防救訓練工作。
- (二) 颱風預報行經海域期間，宣導漁民避開該海域或儘速返港。
- (三) 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綜整及提供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辦理漁船船員上岸避風執行情形。
- (四)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漁港)海洋污染防治預防工作。
- (五) 加強漁船船員海上安全訓練。
- (六) 督導漁船船主遵守漁船船員資格及配額相關規定，並落實漁船日常保養及維修等工作。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協助執行廢棄物(含疫情衍生之廢棄物)清除規劃。

十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所屬海上及空中搜救待命資源之支援調度、協調，或聯繫國外搜救單位以迅速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救護運送任務。

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規劃地區性海難防救政策及業務計畫。
- (二) 建制配合海難緊急應變機制與程序。
- (三)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民眾防災應變教、講習、訓練、演練及觀念宣導。
- (四) 協助宣導民眾建立海難災害防救之觀念。
- (五) 督導轄管港口(漁港、商港、遊艇港)研訂所屬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六) 督導轄管港口(漁港、商港、遊艇港)海難預防減災、整備、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工作。
- (七) 督導協助轄區港口管轄單位，加強港內、海岸地區之海難搜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及訓練。
- (八) 督導消防局(119)海難災害通報聯繫及地區漁港、遊憩區遊艇業救災業務。
- (九) 其他有關海難救災配合事項之規劃及整備。
- (十) 災害發生時，危險區域之調查及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規劃。

第肆編 海難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海難遇險警報訊息傳遞與因應

依據船舶法、船舶設備規則及小船管理規則規定，中華民國籍船舶依其噸位大小與航行水域離岸遠近，應分級配置各類船舶無線電信設備。

一、船舶在海上遇險使用非無線電通信系統海難遇險信號向外界求救：

- (一) 鄰近水域船舶在見到求救信號時，應依海商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於不甚危害其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並應使用船上無線電設備於可能範圍內，將遇難船舶名稱、船籍港及相關資料通報海岸電臺(如 VHF CH16)。
- (二) 岸上民眾發現船舶在海上遇險，可撥打 118 電話，將遇險船舶所在位置及船名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任務單位勤務指揮中心報案。

二、船舶在海上遇險使用無線電通信系統海難遇險信號時，應依船舶所配置各類船舶無線電信設備儘速向海岸電臺、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漁業通訊電臺、鄰近港口信號臺(船舶管制中心/船舶交通服務中心)通報。

- (一) 船舶上配置有緊急指位無線電信標(EPIRB)，經啟動後其訊息透過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COSPAS-SARSAT)傳送至臺北任務管制中心(TAMCC)。臺北任務管制中心經確認(含遇難船舶身份識別及衛星定位)後，將此訊息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複式通報有關單位審視狀況調派搜救飛機、艦艇前往搜救。
- (二) 船舶上配置有中頻(MF)、高頻(HF)、特高頻(VHF)無線電通信系統可使用如 CH16 透過設在全國各地之海岸電臺傳

送訊息，經基隆海岸電臺確認後，將此訊息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複式通報有關單位審視狀況調派搜救飛機、艦艇前往搜救。

(三) 漁船上若配置有無線電對講機，可透過各地區漁會設置之漁業通訊電臺將海難遇險訊息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複式通報有關單位審視狀況調派搜救飛機、艦艇前往搜救。

(四) 遇難船舶上人員亦可利用行動電話撥打 118 海巡服務專線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通報(請參閱附圖一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處理系統圖)。

三、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資料表如附錄四。

第二章 海難災害通報

當基隆海岸電臺、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漁業通訊電臺、鄰近港口信號臺(船舶管制中心)收到海難遇險警報訊息時，經立即查證確認後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複式通報有關單位審視狀況調派搜救飛機、艦艇前往搜救。

- 一、各相關單位於接獲海難遇險警報訊息時，經查證確認後，應立即依(附表二)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研判本次海難災害規模，並填報(附表一)海難災害通報單，依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處理系統圖(附圖一)所列通報系統通報。
- 二、甲級海難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乙級海難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類)、交通部、經濟部(涉離岸風電引起相關海難災害)。丙級海難災害規模應通報至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地方海巡單位、港口聯絡中心、能源局、航港局暨航務中心等)。
- 三、海難災害通報除應填報海難災害通報單(附表一)，並應包含海難發生海域之經緯度、發生時間、船上人數、船型規格(總噸位)與災損情形等事項。

- 四、海難災害通報涉海洋污染防治事宜，應同步通報相關環保機關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應變處置。
- 五、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詳如附表二。
- 六、各相關單位平時應建立 24 小時海難通報應變窗口及海難災害緊急處理小組人員名冊、聯絡電話、傳真號碼等資料，並應定期更新，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名冊暨職掌表亦應定期更新。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海運運輸應變體系

航運業者、離岸風電業者、漁業業者於發生災害時，應即採取防止災害擴大的必要措施，並啟動災情蒐集、通報及緊急應變機制，並將緊急應變作為告知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與支援

- 一、地方政府獲悉發生海難，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小組）或緊急應變小組，進行災難資訊蒐集、通報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置情形及列明需支援協助之事項。
- 二、海難發生時，交通部應視災害規模、性質研判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協調、督導、指揮方式統籌救災資源進行應變作為，並於必要時得請船舶管理機關協同督導指揮應變。
- 三、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 四、災害現場人員之派遣
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派遣協調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五、國軍之支援

- (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災害防救法」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 (二) 國軍於獲知大規模海難時得主動協助搜索救助。

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 (一)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有效的運用機(船)等多樣化的方法進行搜索，並互相保持聯繫。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必要時應運用船位通報制度、航行警報等協請附近的航行船舶協助搜尋。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需要，通知各地方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協助搜救、緊急救護及運送；必要時得徵調民間相關專業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

二、緊急醫療救護

- (一) 航運業者、離岸風電業者、漁業業者應協調醫療救護機構對於當場罹難及送達各醫療單位之傷亡人員予以查明登記回報應變中心(小組)，並負責聯絡、安頓未受傷旅客、船員、家屬及相關人員膳宿及交通。
- (二)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指揮、統合、協調災區醫療資源，傳達傷患概況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支援，並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三) 衛生福利部應掌握傷患後送醫院情形，並就地方政府請

求，協助傷患收治事宜。

第四節 臨時收容

- 一、地方政府、各港口管理機關(構)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並協助接待傷亡家屬；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得協調航運業者、漁業業者提供臨時收容處所，以紓處留滯旅客或人員等。
- 二、地方政府、各港口管理機關(構)應妥善管理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規劃相關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當地居民或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等志工之協助。
- 三、地方政府應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俾相關救災單位、支援機關、團體能迅就定位展開救援工作。
- 四、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民臨時收容所開設相關事宜及所需民生物資供應及調度相關事宜。
- 五、教育部應督導社教館(所)及協調各級學校協助收容安置災民。
- 六、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調度、供應。

第五節 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消毒防疫

-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 衛生福利部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 地方政府及各港口管理機關(構)應經常保持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並提供醫療照護服務。另為確保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的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一般廢棄物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
- 二、消毒防疫
 - (一) 地方政府及港口管理機關(構)應對受災區域採取必要之

消毒防疫措施，防止疫情發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事故岸邊現場之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等事項權責協調與調度工作。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大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時，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必要之監測。

第六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對災民暨家屬傳達災情

(一) 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傷亡家屬相關災情資訊。

(二) 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應協助辦理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及港澳人士傷亡失蹤之處理事項。

二、對社會大眾傳達災情

(一) 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經由大眾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海難資訊正確傳達予民眾。

(二) 如有必要，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相關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海難災害應變措施及傳達最新訊息予社會大眾。

三、災情之諮詢

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應設置專用電話或諮詢窗口。

第七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港口管理機關(構)於海上災害造成船舶通行有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時，應迅速採取航行警報等必要的措施，必要時應整頓、指導船舶通行，並強制或勸告造成災害的船舶持有人採取如移除船舶等

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其他船舶通行的危險。

第四章 一般海難及重大海難災害編組運作

第一節 一般海難災害編組運作

- 一、一般海難為人員傷亡或失蹤 14 人以下者，港口區域外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海難救護應變，港口區域內由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執行海難救護應變，港區內外之整合、督導管理及協調，由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負責，並由各負責機關常設之勤務指揮中心或成立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及聯繫協調事宜。
- 二、為處理海難災害防救事宜，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為處理所轄區域之災害緊急應變，應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依下列開設時機，視災情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處：
 - (一)開設時機：各類港口區域外之非漁業用船舶運作中發生事故有造成人員傷亡之虞時。
 - (二)進駐單位：由航港局(航務中心)及其他經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同意者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或參加應變會議，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視需要參照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作業成立相關編組。
 - (三)事故船舶進港後權責分工：
 1. 船舶抵達商港後，現場由各港務分公司或地方政府就所轄管之商港成立災害應變小組，進行現場船席調度、船舶靠泊、傷患接駁、救助及人員安置等事宜，並由各港務分公司或地方政府就所轄管港口指派現場指揮官，指揮救災人力與資源進入港口，同時安排合宜場地進行旅客救助與安置工作。
 2. 航港局協同辦理相關應變作業。
 3. 如海難事故救援係抵達漁港或遊艇港，則由該港所在縣市政府依其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啟動應變機制。

三、漁船海難災害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負責應變，及各類港口區域(含商港、漁港、工業港及專用碼頭區、遊艇港等)之海難災害，由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得比照上開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海難救護應變。

四、海難救災有關單位包括如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漁港、遊艇港碼頭及轄管水域)、經濟部(所屬工業專業港及離岸風電業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港務分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港)、各商港經營管理機關(構)(商港)、交通部觀光局(遊艇港)、內政部營建署(遊艇港)、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等單位。

第二節 重大海難災害編組運作

成立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詳如附錄七)。

一、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為：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二、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指揮官：

我國海難災害搜救範圍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者，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交通部部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

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指揮官指定之，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另海難導致油外洩，其中一人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署長擔任，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三、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派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四、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 （一）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 （二）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三）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由指揮官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派員進駐或撤離。
- （四）機關派員進駐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六）機關進駐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

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八) 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交通部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五、海難相關機關(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為處理海難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海難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或本中心指定之機關(構)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海難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進協調所：

- (一) 開設時機：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同意後，成立前進協調所。
- (二) 進駐單位：前進協調所原則於航港局劃定海難責任作業區之各航務中心設立，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或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參與運作。

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海洋油污染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交通部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 (二)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交通部提報，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

第三節 海難災害現場指揮官之指定及其權責與範圍

- 一、為統一指揮、協調與整合救災資源，港口(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區域內發生之海難事故及災害，現場指揮官應由各港口管理機關(構)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負責應變指揮(港口、碼頭海難救災現場指揮作業原則，請參考附錄六)。港口區域以外之海上救難，由轄管海巡單位主官或其指派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
- 二、港口、碼頭、漁港、海岸線地區，無經營管理機關構管制與管理者，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偕同擔任指揮救災救護。
- 三、海上及與海相通之河口由海巡單位執行指揮救災，內陸區域則由當地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救災。
- 四、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視搜救狀況指派適當單位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整合各級搜救單位之救災隊伍及任務分配。
- 五、參照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印製「事故現場指揮體系」內容，現場指揮官應遵循下列指導準則辦理現場相關工作：
 - (一) 設立現場指揮所(Incident Command Place)。
 - (二) 建構初始的組織。
 - (三) 考量特殊的需要。
 - (四) 監督並維持良好的管理幅度權限。
 - (五) 將不需要之組織單位元解散。

- (六)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幕僚單位之工作人員應避免併入為現場指揮所幕僚人員，並適時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第五章 海難油污染應變處置

第一節 應變事項

針對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依事件等級由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海洋油污染應變中心統籌油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

第二節 通報系統

- 一、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離岸風電業者、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交通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海巡署)。
- 二、於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海洋油污染應變中心成立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三、於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海洋油污染應變中心成立後，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應變中心。

第三節 分工（組織）及應變層級

一、應變層級與分工

- (一)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及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 (二)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農委會（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港區域）、國防部（軍港區域）、內政

部（國家公園區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其他海岸區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上）負責應變，及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三)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由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應變。

二、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與運作分工原則

經研判為因海難事件導致重大海洋油污染應變層級，交通部應視需求成立「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交通部部長擔任召集人，通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並依事件發生地點，由下列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以及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並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負責污染處置組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分級分層執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工作，並適時回報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新應變結果，據以由應變中心統籌辦理海難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一)海岸：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二)海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三)商港區域：交通部（商港經營事業機關(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四)漁港區域：農委會（漁業署）。

(五)工業港區域、專用碼頭、專卸設施區域、海上設施：經濟部（工業局或各專用碼頭、海上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軍港區域：國防部。

(七)國家公園區域：內政部（營建署）。

三、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包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海洋保育署)、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科技部、事件發生所在地方政府

及其他相關機關（構）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四、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海洋油污染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交通部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
- （二）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小組)或油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且經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之。
- （三）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或評估作業。
- （四）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完成任務並撤除後，應視實際需求將現場移交給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執行事件善後與後續相關工作，並依本計畫分工表進行求償工作。

五、有關涉及海洋油污染之各項預防性措施，請參照「海洋污染防治法」及「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第六章 各機關個別實施災害緊急應變辦理事項

一、交通部

- （一）海難災害(船舶遇險)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之召集機關。
- （二）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及調派。
- （三）海、氣象資料提供。
- （四）協調運輸業者提供存放罹難者所需冷凍貨櫃。
- （五）督導各級海難救護機關及機構執行港口（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區域內海難之災害救護及處理事項。
- （六）其他海難應變措施事項。

二、海洋委員會

督導所屬辦理海難案件救援及海洋油污染應變事項。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一) 海上船舶海難之蒐證、處理事項。
- (二) 海難之船舶、人員及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事項。
- (三) 於發生災害之海域，立即蒐集海難災情，並依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
- (四) 海岸管制區之警戒及秩序之維護。
- (五) 協助執行船舶海難海洋污染應變處置。
- (六) 協助航政或港口管理機關執行必要之海上交通疏導及管制措施。
- (七) 協助執行救難人員、物資、遇難人員之緊急運送措施。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船舶海難海洋污染應變處置。
- (二) 運用擴散軟體或雷達監測污染擴散情形。
- (三) 衛星遙測監測評估污染範圍工作。
- (四) 督導海岸污染監測及污染範圍界定評估。
- (五) 督導地方政府或海岸管理機關執行污染海域水質採樣及污染物監測。
- (六) 督導地方政府或海岸管理機關執行海岸污染清理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應變措施事項。

五、國防部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執行下列工作：

- (一) 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重大海難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 (二) 所轄軍港執行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有關事宜。
- (三) 協助各災害防救機關處理災害緊急應變有關搶救工作。

六、內政部

- (一) 督導所轄遊艇港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有關事宜。

- (二) 督導協助消防等單位執行海岸岸際附近海難災害搶救事項。
- (三) 督導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處理及殯葬等事宜；並視需要協調相關機關（構）配合辦理。
- (四) 督導執行災區岸際作業警戒及交通疏導維護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等事項。
- (五) 督導地方政府協助海岸管制區之警戒及秩序之維護。

七、外交部

- (一) 協助有關外籍傷亡或失蹤人員及船舶所有人之國籍身分查證事宜。
- (二) 災情狀況嚴重需國際救援之協調聯繫事項。
- (三) 督飭海外地區大使（領事）館適時協助我國海外遇難商、漁船與船員有關搜救協調等救助工作。
- (四) 其他有關涉外事項之協調聯繫。

八、法務部

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儘速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事項。

九、經濟部

- (一) 督導所轄港口（工業專用港）及離岸風電業者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有關事宜。
- (二)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工業專用港）及離岸風電業者船舶海難海洋污染應變處置。

十、衛生福利部

接獲海難災害發生通報，掌握地方政府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啟動及人員收容情形，提供必要協助。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督導漁港主管（代管）機關執行漁港區域內之海難災害防救有關事宜。

(二) 提供事故漁船之船籍、船舶所有人、船員、噸位等相關資料。

(三) 漁船海難救護之應變及處置。

(四) 督導漁業通訊電臺及漁業廣播電臺執行海難救援通報。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接獲海難災害發生通報，掌握地方政府及油污清除之廢棄物收受。

十三、大陸委員會

(一) 協助與大陸及港澳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及大陸、港澳罹難或受傷船(人)員及其家屬來臺等相關事宜。

(二) 協助兩岸及港澳事務有關海難事件處理之協調。

十四、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依據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執行人命搜救及緊急救護運送之任務。

十五、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協助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害應變措施及傳達最近訊息予社會大眾。

十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提供建議予指揮官供其決策參裁。督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處理海難災害防救事項。

十七、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執行所轄港口及轄內遊憩區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有關事宜。

(二)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漁港、商港、遊艇港)船舶海難海洋污染應變。

(三) 協助執行海岸管制區之警戒及秩序之維護。

(四) 提供臨時性收容場所。

(五) 維護運送受傷、罹難者之交通路徑暢通及遺體之保存、

處理。

- (六) 支援發生於海岸岸際附近之人員救援工作及協助提供陸上運送工具。
- (七) 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安排傷患後送就醫等事宜。
- (八) 災害發生時海岸危險區域及管制區之劃定及限制、禁止之措施。
- (九) 災情蒐集與通報。
- (十) 各級政府應收集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媒體相關災情資訊，另有緊急危難狀況發生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送災防告警訊息，並提升警示效能。

十八、科技部

依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第伍編 海事調查及復原重建

第一章 海事行政調查

- 一、海難災害發生後，各級應變機關或機構應蒐集災情與通報應變作為，詳實記錄並於解除應變時提報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航港局。
- 二、航港局航務中心就我國所轄水域之海難進行海事調查，並要求船長依船員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作成海事報告及辦理海事報告簽證(交通部航港局)。
- 三、航港局航務中心應依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規定對肇事船舶進行海事調查，並應查明海事發生之根本原因(ROOT CAUSE)及預防措施(PREVENTIVE MEASURES)送交相關單位檢討改善，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海難(交通部航港局)。
- 四、海難事件涉及相關船舶或船員之責任者，應依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規定及海事評議規則規定辦理海事行政調查及評議(交通部航港局)。
- 五、各海難案件當事人收受海事評議書後，發現足以影響評議小組決議之新事證者，得向航港局申請海事案件重新評議。前項申請，應自海事評議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

第二章 災後復原重建及各機關個別實施事項

第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

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地方政府，應對擱淺船舶、海上礙航漂流物等影響船舶通行之物體及污染物，依相關規定命令要求造成災害的船舶所有人等採取移除清理，以恢復航行環境。

第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內政部、地方政府、航運業者、漁業業者及離岸風電業者應視需要調度冰櫃、屍袋等以應大規模海難需要，並妥適處理遺物，調度及協助運送遺體與衛生維護，無法因應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有關機關協助。
- 二、法務部、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
- 三、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移民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外交部非本國籍罹難人士之姓名、國籍等相關資料；並提供大陸委員會大陸及港澳地區人士罹難者之姓名等相關資料，俾利辦理非本國籍、大陸地區及港澳罹難人士家屬來臺簽證、領(事)務或出入境等相關事項之協助。
- 四、地方檢察機關應提供中英文版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格式及其使用說明，供罹難者家屬參考。
- 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冰櫃調度，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辦理罹難者殯葬事宜。
- 六、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罹難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第三節 建立心理諮詢服務

- 一、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協調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航運業者及漁業業者提供生還者、罹難者家屬、目擊者、搶救及調查人員心理衛生輔導專線電話，以利需要者使用。
- 二、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洽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地方政府、航運業者及漁業業者提供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心理衛生輔導相關事宜。

第四節 各機關個別實施事項

一、交通部

- (一) 海難事件海事調查及評議。
- (二) 督導各轄管港口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三) 督導各轄管港口執行商港轄區內航路標示設置及阻礙航行安全船隻及漂流物之移除工作。
- (四) 洽請海軍大氣海洋局發布航船布告，並透過海岸電臺及漁業通訊電臺周知過往船隻注意航行安全。
- (五) 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公部門執行海洋污染應變相關費用求償事宜之召集協調。

二、國防部

- (一) 所轄港口(軍港)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二) 依據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國軍災情通報及災後復原工作。

三、內政部

- (一) 協助岸際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 協助辦理海難災害遭難人員及來臺處理善後家屬之臨時入出境事宜。
- (三) 督導所轄港口(遊艇港)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四) 督導國家公園地區之油污染清除、求償與環境復育工作。

四、外交部

- (一) 支援搜救國際救難團體協調聯繫事項。
- (二) 協助與國外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及外籍人士來臺處理善後事宜。
- (三) 負責涉外事宜，並協助國際求償事宜。

五、法務部

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海難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六、經濟部

- (一) 督導所轄港口(工業專用港)及離岸風電業者實施災後復

原重建工作。

(二) 督導所轄工業專用港管理機關(構)及離岸風電業者執行工業專用港及離岸風電災情之彙整，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復原工作。

(三) 工業專用港內船骸清除，確保水域航道正常運作。

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一) 搜尋水上失蹤人員工作。

(二) 協助提供有礙航安漂流物資訊，通報交通部、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海岸(港口)管理機關處理相關事項。

(三) 協助海上污染求償事宜。

八、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 督導受污染海岸地區之清除工作。

(二) 協助海洋污染求償事宜。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督導廢棄物清除機構調度。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督導漁港主管(代管)機關實施漁港區域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二) 負責主管之環境敏感地區漁業公共設施損壞及協助漁民損害求償事宜。

(三) 依現有行政管理措施督促船主加速漁船船體移除。

十一、大陸委員會

協助與大陸及港澳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及大陸、港澳罹難或受傷人士及其家屬來臺等相關事宜。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漁港、商港、遊艇港)及海岸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二) 協助安置被救助人員及慰問受傷及罹難人員家屬。

(三) 河川行水區域船骸之清除，以確保水域航道正常運作。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助油污染之保險理賠及諮詢。

第陸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章 計畫實施

-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配合執行海難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相關業務人員辦理相關災害防救工作。
- 二、各相關部會應配合建立海難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式、災害通報表格標準化等機制，並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部會應依海難災害之海難預防、海難災害緊急應變、海事調查及復原重建等階段應實施工作項目，將目前及未來（二年內）規劃推動之措施，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單位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 （二）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業務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第二章 管制考核

-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討。
-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由各權責單位及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檢討及列管事宜。
- 三、各相關機關推行海難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第三章 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四章 推動辦理之重要措施

一、近期海難災害預防重點工作：

工 作 項 目	採 行 措 施	執 行 期 程	主（協）辦 機 關
一、重點水域辦理船舶 安全管理抽檢	交通部成立「國內載客船舶航行安全督檢小組」，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觀光局（含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航港局及各航務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組成，選擇金、馬、澎湖、淡水-八里、東港-小琉球、富岡-綠島、蘭嶼等優先加強查核之航線及水域，不定期至各水域辦理查核載客船舶、船員、碼頭及營運安全管理事項，並督導各航政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載客船舶航行安全作業。	經常辦理	主辦：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協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觀光局（含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及各航務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	各職級船員依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應受專業訓練。 （漁船人員訓練依 STCW-F 1995 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經常辦理	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三、辦理海上救難演練 及人員訓練	根據現實狀況及需求，辦理海難救援相關演練及人員常年訓練。	經常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工 作 項 目	採 行 措 施	執 行 期 程	主（協）辦 機 關
四、各港（處）於所轄水域每年應辦理1-2次以上之海難災害防救演習	配合「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之大眾運輸船舶海上事故應變能力定期辦理船舶救災演習工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應辦理1次港口設施演習）	每年一次	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各港經營管理機(構)、當地縣市政府
五、於海難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完成總結報告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相關資料，於海難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於撤除海難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後辦理	主辦：交通部。 協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大陸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相關執行預算依各單位實際編列之年度業務經費辦理。			

二、近期海事法令重點工作事項：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一、修正「航路標識條例」	配合國家推動離岸風電政策，增訂海上設施安全區及航道劃設規定，規範船舶航行動線與航向，並要求離岸風電場劃設安全區及設置航路標識，以兼顧離岸風場設施及船舶航行安全。	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施行	主辦：交通部。 協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國防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修正「船舶法」	強化船舶安全管理，並因應國際公約與國內各相關法規之增訂、修正，配合增修相關規定，以與國際接軌。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施行	主辦：交通部。 協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修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民國 108 年	主辦：交通部。 協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大陸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錄

附錄一、海難搜索與救助業務之執行

一、我國海難災害搜救範圍為臺灣海峽中線以東之臺北飛航情報區及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東沙、南沙之管轄範圍。於海難搜救範圍外我國飛機艦艇無法到達之地區海域，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漁業署、外交部及交通部等機關共同協調聯繫外國國家搜救組織等單位協助支援。

二、海難災害搜救原則：

(一) 中華民國政府負責臺灣地區附近海域的搜救區域。

1. 搜索：地方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出動救援，地區海巡單位救援能力不足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支援。各搜救單位執行搜救任務時，應統合人力及物力尋找水上遇險人員；其搜索期任務持續有其必須者，得依搜救命令延長。

2. 救助：由執行搜救任務之單位為救起之遇難人員提供初步緊急救護及必要協助，並將遇難人員送往安全地點。

(二) 由於搜救任務有潛在的危機，搜救任務以搜救人員的安全為優先考量。各搜救權責單位應視本身人力及裝備訂定惡劣天候及特殊狀況不出勤的規定限制與決定程式。

(三) 搜救勤務之執行要件之一是在災難現場仍有生還者。如果災難現場已不可能有生還者，則不構成執行搜救勤務之條件，同理，沒有搜救勤務是為了營救損壞的船舶器材及財產而執行。

(四) 搜救行動將不牽涉商業行為，譬如當商業拖帶作業可以執行時，政府所屬船艦不會進行拖帶，或者一旦商業拖帶作業可以安全執行時，將交付商業拖帶船進行。

(五) 任何行動牽涉到拖帶或協助遇難船隻離開航道或其他水域之任務不包含於搜救任務中。”財物救護”是基於船艦、航空器及貨物仍有價值。同時”協助”亦基於船艦仍能被使用為原則。通常財物救護都有商機存在，而財物救護的行動都是基於船艦本身或是貨物擁有固有的價值。財物救護行動中，事前的協議或是事後的仲裁可決定報酬（任何財物搶救任務的獎金、酬金及補償金等。）的歸屬。同

時財物救護行動後，船主及保險公司對所收回的器物亦有財物上的權益。

三、搜救任務之停止與延長：

- (一) 失事位置確定，最後一名遇難人員已尋獲救起或生還可能性已經消失。
- (二) 搜救起始時間，自遇難發生時起算。(無法確定遇險發生時間，則以接獲第一次通報時間為起算時點)
- (三) 任務延長：狀況特殊而搜救任務持續有其必要性者，得依現場指揮官命令持續進行。

四、現場指揮官與救災統一指定共同頻(率)道

在港口區域(包括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湖、潭、河等)內所發生之海難，現場指揮官由各經營管理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或其指派人員指揮；無管理單位之漁港或碼頭由當地消防隊負責救災指揮；港口區域外海上救難現場指揮由海巡單位負責，港口區域內外之整合指揮由交通部航港局負責。海難災害中央應變中心成立後，則由中央應變中心指揮，並視實際情況指派適當人員負責現場指揮、協調與整合各單位協同救災。

各救援單位應依海難發生之地點，在港口區域內逕向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聯絡中心聯繫，港口區域外海域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或航港局聯繫，以瞭解現場指揮所之設立地點及現場指揮官之職稱、姓名，俟抵達搜救現場時，應先向現場指揮官報到；為利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協調與整合各救災單位資源與下達執行任務，各搜救單位(包括遇難船舶、航空器)間之共同通訊頻道(率)暫以 156.8 兆赫頻率(特高頻 VHF CH16)，惟遇難船舶為漁船，則暫以 SSB 2182 千赫或 DSB 27.065 兆赫為共同頻道；若搜救時程已超過二十四小時，仍需執行搜救任務時，發生地點若為港口區域內，由各港口(軍、商、漁、遊艇及工業專用)管理機關(構)統一擇定現場共通救災頻道(率)，以為現場共通救災頻道之用；港口區域外，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Radio Regulation) Article N38 之規定，為利於船舶、航空器間之搜索及救助作業協調聯繫互通使用，得指定暫以 156.3 兆赫頻率(特高頻 VHF CH06)為共同通訊頻道(率)，惟遇難船舶為漁船，則暫以 SSB 3023 千赫頻率為共通頻道，

並於搜救任務結束後恢復正常運作頻道（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各港口管理機關(構)聯絡中心之電話、傳真，如附表三）。

五、遇難船舶處理原則

海難發生後之船舶處理因涉及人民財產權利之處分，易引致民事糾紛與求償事件，應由利害關係人雙方及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處理，非屬海難施救範圍，搜救單位得拒絕撈救與拖帶。

- (一) 商船及民間遇難船舶所屬公司（代理公司）應委託民間或海上救難組織實施拖帶，如民間能力不足時，亦得申請海軍拖船駐地艦隊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各地港口管理機關(構)議定後實施拖救。
- (二) 遇難漁船之拖救，以漁船自行實施互助拖救為原則。即透過各漁業通訊電臺或基隆海岸電臺，廣播通知附近過往船隻或作業漁船實施協助拖救。
- (三) 如遇海象惡劣（如颱風）之船舶得就近申請進港、錨泊避風至海象適航或於修復後繼續航行，港口管理機關(構)在不危及港口及公共安全之情況下，應指定港區內安全避難處(場所)供其停泊或修理，並應採取必要緊急應變防救措施，以確保港區內航道及其它船舶安全。

六、民用航空器遇難墜海之處理程式

- (一) 民用航空器於海上失事，依據「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 (二) 遇難墜海航空器之救護作業，準用本計畫通報機制啟動海上救助作業。
- (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如附圖二）。

附錄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海難部分編訂指導原則

一、目的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執行海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所遵循，特訂定此指導原則，俾健全海難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海難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員生命、船舶航行安全及財產保障。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海難部分應規範事項

海難係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本部訂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其中各縣市政府應配合執行事項如下：

（一）災害預防部份

1. 規劃地區性海難防救政策及業務計畫。
2. 建制配合海難緊急應變機制與程式。
3.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民眾防災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
4. 協助宣導民眾建立海難災害防救之觀念。
5. 其他有關海難救災配合事項之規劃及整備。
6. 災害發生時危險區域之調查及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規劃。

（二）災害緊急應變部分

1. 負責遭受污染海岸地區污染物質之清除及廢棄物之處理。
2. 協助執行海岸管制區之警戒及秩序之維護。
3. 提供臨時性收容場所。
4. 維護運送受傷、罹難者之交通路徑暢通及遺體之保存、處理。
5. 支援發生於海岸岸際附近之人員救援工作及協助提供陸上運送工具。
6. 啟動地方緊急醫療網，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7. 災害發生時海岸危險區域及管制區之劃定及限制、禁止之措施。
8. 災情蒐集與通報。

（三）災後復原重建部分

1. 協助遭受污染海岸地區之復原及相關工作。
2. 對於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
3. 協助河川行水區域漂流物之清除，以確保海域航道正常運作。

三、海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一) 目的

為使海難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藉迅速通報以利快速查證即時搜救，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減少各項損害。

(二) 災害範圍

本通報作業規定所稱海難，係指船舶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等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旅客之非常事故。海上漂浮中之艇筏、固定或漂浮中之平臺、水上飛機或遇難墜海之航空器，有關海難之救護，準用船舶之規定。

(三) 通報作業：

1. 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處理系統，如本計畫附圖一；海難災害通報單，如本計畫附表一。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海難遇險警報及訊息，應立即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或 118 海巡署海巡服務專線）及各相關機關，涉離岸風電引起相關海難災害應通報經濟部能源局，依權責採取必要之應變救難措施，其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如本計畫附表二。
3. 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能源局)、各港務分公司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認為有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應立即通知該府。
4. 各有關單位應建立上班及非上班緊急聯繫電話及傳真，如有異動應隨時通知相關單位更新。

四、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確實考量海難災害特性，擬訂地區海難災害防救工作二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 (二) 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應依據二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 (三) 地方政府應訂定地區海難災害防救計畫，督導所屬單位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

附錄三、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一、依據：依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使海難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藉迅速通報以利快速查證即時搜救，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減少各項損害。
- 三、海難災害搜救範圍：執行船舶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及因故障可能導致之海難事故，有關海上遇險船舶之船員、旅客之緊急人命救助。

四、通報聯繫作業：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處理系統圖(附圖一)

(一) 相關單位間之通報與聯繫：

1. 各有關第一線單位(船舶、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海岸電臺、各港口聯絡中心、漁業通訊電臺、船公司)於接獲船舶海難遇險警報及訊息，經確認身分、位置及狀況後，立即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或 118 海巡署海巡服務專線)及各相關機關，依權責採取必要之應變救難措施。
2. 各第一線單位(船舶、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海岸電臺、各港口聯絡中心、漁業通訊電臺、船公司)，通報海巡署及各相關機關後，應複式通報其直屬上級機關(構)，該等直屬上級機關依權責配合應變救難並互相橫向聯繫，以掌握確實狀況。
3. 除第一線單位緊急通報以電話聯繫外，其餘機關(構)在時間許可時，應正式以災害通報單通報聯繫(附表一)。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119)接獲民眾有關海難災害報案後，應轉知 118 海巡署報案單位彙整處理。

(二) 海難災害規模、通報層級參照「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辦理。 (附表二)

1. 甲級災害規模：

- (1) 研判條件：
 - (a) 我國海域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人(含)以上者。
 - (b) 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

逾七百公噸者。

(c) 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d)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如我國籍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失蹤）。

(2) 通報層級：通報至行政院。

2. 乙級災害規模：

(1) 研判條件：

(a) 我國海域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含）以上、未滿十人者。

(b) 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者。

(c) 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如我國籍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失蹤）。

(2) 通報層級：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船類）及交通部，涉離岸風電引起相關海難災害應通報至經濟部；上述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查證審視通報內容、規模、通報層級之正確性無誤後，各相關單位即依本計畫所定之權責，採取應變、搶救及妥善處理善後復原工作。上述機關接獲乙級災害規模通報後，如災情已繼續擴大至甲級災害規模時，應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至行政院。

3. 丙級災害規模：

(1) 研判條件：(a) 我國海域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b) 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者。

(c) 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2)通報層級：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地方海岸巡防、港口等災害權責相關機關，涉離岸風電引起相關海難災害應通報至經濟部(能源局)；上述機關於獲悉所轄發生災害時，應迅速查證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以確認災害之類別，規模及通報層級，如災情繼續擴大至乙級災害規模時，則應將災情及應變措施以電話與傳真通報至乙級相關機關協助處置。

(三) 各有關單位應建立二十四小時上班及非上班緊急聯繫電話及傳真，如有異動應隨時通知相關單位更新。

附錄四、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資料表

一、政府機關與事業機構

單 位	電話 (上 班)	電話 (下 班)	傳 真	備 註
行政院國家搜救 指揮中心	0800119119 (02)81966119 (02)89127119	0800119119 (02)81966119 (02)89127119	(02)81966736 (02)81966737	新北市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0 號 3 樓
交通部航政司	(02)23492330 (02)23492351	(02)23492555	(02)23811550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交通部複式通報輔 助窗口	(02)23492883	(02)23492883	(02)23492886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交通部航港局	(02)89782563	(02)89782563 0972-762608	(02)27018491	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02)24285369	0963-795853	(02)24284322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 號 4 樓
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04)23690729	0963-835995	(04)26580302	臺中市梧棲區中橫十 一路 18 號
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	(07)2620750	0963-798659 (07)2620762	(07)5216078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 路 2 號
航港局 東部航務中心	(03)8509011	0972-762922	(02)33229323	花蓮市港口路 15 號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02)23496300	(02)23496300	(02)23496286	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基隆海岸電臺	(02)24241913 (02)24241914	(02)24241913 (02)24241914	(02)24243524 (02)24241923	基隆市義三路 9 號 2 樓
臺北任務管制 中心	(02)89786269 (02)27013400	(02)89786269 (02)27013400	(02)2701219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 路 3 段 1 巷 1 號 6 樓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公司	(07)5210673	(07)5622127	(07)5219853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二 路 1 號
基隆港監控中心	(02)24206263 (02)24206597	(02)24206263 (02)24206597	(02)24254275	基隆市中正路 1 號
高雄港監控中心	(07)5622127 (07)5519018	(07)5622127	(07)5513953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10 號
臺中港監控中心	(04)26562164 (04)26642327	(04)26562164 (04)26642327	(04)26572300 (04)26642283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 道十段 2 號
花蓮港監控中心	(03)8344476 (03)8357938	0988-134119	(03)8333771	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
海洋委員會	(07)3381207 0905-006-580	0905-006-580	(07)3381167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 路 25 號 4 樓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 育署	(07)3382057	0937498122 0973699116	(07)3381755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 路 25 號 7 樓

單 位	電 話 (上 班)	電 話 (下 班)	傳 真	備 註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勤務指揮中心	(02)22399228 (02)22399235	(02)22399228 (02)22399235	(02)22399271	臺北市興隆路3段296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勤務指揮中心	(02)28053990 轉 362900	(02)28053990 轉 362900	(02)28051357	新北市淡水鎮中正路1段63巷20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北部分署 勤務指揮中心	(03)4989134 (03)4080164	(03)4989134 (03)4080164	(03)4989165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 忠愛路1段45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中部分署 勤務指揮中心	(04)26582542 (04)26579463	(04)26582542	(04)26582742	台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 勤務指揮中心	(07)6986137 (07)6986127	(07)6986137 (07)6986127	(07)6986251	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 正遠路1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東部分署 勤務指揮中心	(089)226900	(089) 226900	(089)239495	臺東市興安路2段546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金馬澎分署 勤務指揮中心	(02)29406341	(02)29406341	(02)89421439	新北市中和區秀峰街 129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東南沙分署 值日室	(07)6987693	(07)6987693	(07)6986251	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 正遠路1號
第一（宜蘭）巡防 區指揮部	(03)9770457	(03)9770457	(03)9770426	宜蘭縣頭城鎮協天路 11號
第二（北基）巡防 區指揮部	(02)24633404 (02)24633321	(02)24633404 (02)24633321	(02)24628353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54號
第三（桃竹）巡防 區指揮部	(03)5309431	(03)5309431	(03)5307453	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2 段1223之1號
第四（中彰）巡防 區指揮部	(04)26582817	(04)26582817	(04)26575048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號
第五（雲嘉）巡防 區指揮部	(05)3700623	(05)3700623	(05)3700310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應菜園231號
第六（臺南）巡防 區指揮部	(06)7861713	(06)7861713	(06)7861812	臺南市北門區中樞里 溪底寮7鄰55之5號
第七（高雄）巡防 區指揮部	(07)5517374	(07)5517374	(07)5313254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100號
第八（屏東）巡防 區指揮部	(08)8720065	(08)8720065	(08)8721395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加祿路190之300號
第九（花蓮）巡防 區指揮部	(038)266344	(038)266344	(038)269586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3 之2號
第十（臺東）巡防 區指揮部	(089)280393	(089)280393	(089)280411	臺東市松江路1段679 號

單 位	電話 (上 班)	電話 (下 班)	傳 真	備 註
第十一（馬祖）巡 防區指揮部	(0836)23449	(0836)23449	(0836)23721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9 鄰137號
第十二（金門）巡 防區指揮部	(082)330536	(082)330536	(082)330542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 尚義路200號
第十三（澎湖）巡 防區指揮部	(06)9219583	(06)9219583	(06)9219541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1 鄰雙頭掛1之30號
國防部聯合作戰 指揮中心	(02)23116117 # 608524	(02)23116117 # 608524	(02)2883-2303	臺北中山郵政第 90016 號信箱
海軍司令部 臺北作戰中心	(02)25335781	(02)25335781		臺北中山郵政 90151-1 號信箱
海軍拖船單位 (左營)	(07)5874827	(07)5874827		高雄左營郵政第 90232 號信箱
海軍拖船單位 (馬公)	(06)9213764	(06)9213764		馬公郵政 90226 信箱
海軍拖船單位 (基隆)	(02)24233108	(02)24233108		基隆郵政 90227 信箱
海軍拖船單位 (聯合艦隊作戰中心)	(07)5815393	(07)5815393	(07)7821280	高雄左營郵政第 90220 號信箱
警政署勤務 指 揮 中 心	(02)23578499	(02)23578499	(02)23940584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警政署 保防組	(02)23215407 (02)23219011 轉 2175	(02)23219011	(02)2394804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警政署 國際組	(02)23932275 (02)23945900	(02)23945900	(02)23972419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消防署救災 救護指揮中心	(02)81959119 (02)89114119	(02)81959119 (02)89114119	(02)81966740 (02)8196674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3 樓
內政部移民署	(02)23889393		(02)23881283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小港機場 勤務指揮處	(07)8011447 (07)8011279	(07)8011447 (07)8011279	(07)8011800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 路 2 號
外交部 亞太司	(02)23482838	(03)3982629	(02)23896314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外交部 北美司	(02)23482949	(03)3982629	(02)23752159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外交部 禮賓處	(02)23482603	(03)3982629	(02)23821874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02)23117722 轉 2840 0800-066666	(02)23117722 轉 2467 0800-066666	(02)23899860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大陸委員會	(02)23975589 轉 7016		(02)23948775 (非上班) (02)23975294 (上班)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5 樓

單 位	電話 (上 班)	電話 (下 班)	傳 真	備 註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07)7995678 轉 1831 0932385145	0932385145 (24 小時)	(07)7406375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2 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02)23835781	(02)23835781	(02)23012801	臺北市中正區 <u>和平西 路二段 100 號 4 樓</u> (漁 業監控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漁業廣播電 臺	(07)8415061 0800008166	(07)8415061 0800008166	(07)8417680 (07)8119161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 二路 5 號
臺中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4)26564865	(04)26564865	(04)26572049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裏 北堤路 30 號
高雄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7)8155963	(07)8155963	(07)815896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 二路 3 號 2 樓
蘇澳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39)962111	(039)962111	(03)9961942	蘇澳鎮南建裏造船巷 21 之 8 號
基隆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2)24693415	(02)24693415	(02)24693485	基隆市八斗子環港街 1 號
新竹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35)364006	(035)364006	(035)364021	新竹市東大路四段 315 號
澎湖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6)9982234	(06)9982234	(06)9982234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220 號
東港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8)8350247	(08)8350247	(08)8354312	屏東縣東港鎮新莊路 71 號 3 樓
花蓮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38)222192	(038)222192	(03)8230912	花蓮市港濱路 37 號 3 樓
綠島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89)672040	(089)672040	(089)672295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漁港 2 路 1 號
金門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823)34037	(0823)34037	(0823)34021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漁 港 1 號
馬祖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836)25843	(0836)25843	(0836)25671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29 號
經濟部	(02)2391-8774	0988-670058	(02)2396-7046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能源局	(02)2775-7654	(02)2775-7625	(上班) (02)2731-6598 (下班) (02)2775-7686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 路 2 號 12 樓
經濟部工業局麥寮 工業專用港管理小 組	(05)6812533	(05)6812533	(05)6812534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 工業路 1535 號
經濟部麥寮工業專 用港管理公司航管 組、港安組	(05)6815009	(05)6815012 (05)6815055	(05)6812135	雲林縣麥寮鄉臺塑工 業園區 1-1 號

單 位	電話 (上 班)	電話 (下 班)	傳 真	備 註
經濟部麥寮工業專用港信號臺	(05)6815012 (05)6815055	(05)6815012 (05)6815055	(05)6812135	雲林縣麥寮鄉臺塑工業園區 1-1 號
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03)8682078	(03)8682078	(03)8682080	花蓮秀林鄉和平村克尼布東路 1 號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8681477	(03)8681477	(03)8682059 (03)8681026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工五路 6 號

二、民間打撈業者及漁會

單 位	電話 (上 班)	電話 (下 班)	傳 真	備 註
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26051245			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 寶斗厝坑 42 號
啟用企業有限公司	(07)8016595			高市小港區宏平路 675 號 2 樓
南豐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07)3412978			高市三民區春陽路 254 號 2 樓
日存企業有限公司	(07)3353934			高市苓雅區興中一路 345 號
臺灣港灣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07)3325688			高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76 號 6 樓之一
啟滿企業有限公司	(07)8030022			高市小港區宏平路 387 號
名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8022171			高市小港區松和路 38 巷 20 號
自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8216550			高市前鎮區前鎮街 105 號
慶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5712467			高市旗津區復興巷 3 之 23 號
大漢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04)26561747			臺中市梧棲鎮大仁路 353 巷 6 號 9 樓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02)89853999	(02)89853999	(02)29864125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 一段 6 號
高雄區漁會	(07)8210569	(07)8210569	(07)8213370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 二路 3 號
基隆區漁會	(02)24695520	(02)24695520	(02)24695395	基隆市環港街 5 號 A 棟 2 樓
頭城區漁會	(03) 9782511	(03) 9782511	(03) 9782530	宜蘭縣頭城鎮港口里 15-7 號 (宜蘭縣頭城 鎮烏石港路 168 號)
蘇澳區漁會	(03)9962103	(03)9962103	(03)9972904	蘇澳鎮南安裏漁港路 36 號
臺中區漁會	(04)26562631	(04)26562631	(04)26571589	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 30 號

單 位	電話 (上 班)	電話 (下 班)	傳 真	備 註
花蓮區漁會	(03)8223118	(03)8223118	(03)8223342	花蓮市港濱路 37 號 2 樓
臺東區漁會	(089)281598	(089)281598	(089)281975	臺東市富岡街 305 號
澎湖區漁會	(06)9272688-1 4	(06)9272688-1 4	(06)9264460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58 號

附錄五、交通部航港局海難事件之航政轄區聯繫通報窗口資料

交通部航港局海難事件之航政轄區聯繫通報窗口資料

一、航港局海難事件與通報窗口聯絡資訊：

(一)航港局：電話 02-89782563、行動電話 0972-762-608、傳真 02-27018491。

(二)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電話 02-24285369、行動電話 0963-795-853、傳真 02-24284322。

(三)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電話 04-23690729、行動電話 0963-835-995、傳真 04-26580302。

(四)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電話 07-2620750、07-2620762、行動電話 0963-798-659、傳真 07-5216078、07-5215805。

(五)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電話 03-8509011、行動電話 0972-762-922、傳真 02-33229323。

二、航港局海域搜救執行及海事案件航政簽證管轄區域界線劃分如下：

(一)北部航務中心管轄海域：以花蓮縣、宜蘭縣交界點（和平溪 北緯 24 度 18 分 44 秒，東經 121 度 45 分 45 秒）真方位 090 度之方位線為界至桃園市、新竹縣交界點（蚵殼港 北緯 24 度 57 分 00 秒，東經 120 度 58 分 30 秒）真方位 305 度之方位線為界，由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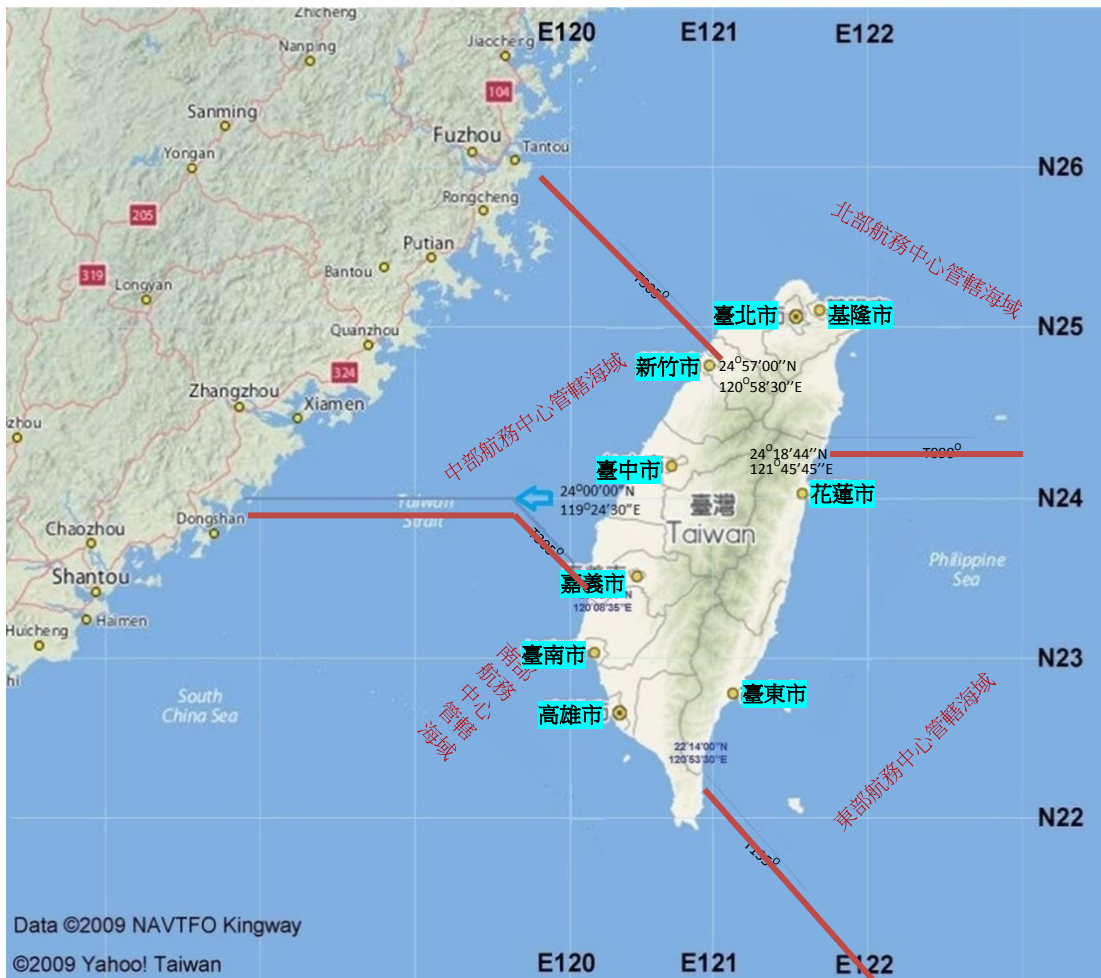
(二)中部航務中心管轄海域：以桃園市、新竹縣交界點（蚵殼港 北緯 24 度 57 分 00 秒，東經 120 度 58 分 30 秒）真方位 305 度之方位線為界至雲林縣、嘉義縣交界點（北港溪 北緯 23 度 32 分 30 秒，東經 120 度 08 分 35 秒）起，向西沿真方位 305 度方位線拉至北緯 24 度 00 分 00 秒，東經 119 度 24 分 30 秒再沿北緯 24 度緯線為界，由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負責。

(三)南部航務中心管轄海域：雲林縣、嘉義縣交界點（北港溪 北緯 23 度 32 分 30 秒，東經 120 度 08 分 35 秒）起，向西沿真方位 305 度方位線拉至北緯 24 度 00 分 00 秒，東經 119 度 24 分 30 秒再沿北緯 24 度緯線為界至屏東縣、

臺東縣交界點（觀音鼻 北緯 22 度 14 分 00 秒，東經 120 度 53 分 30 秒）真方位 135 度之方位線為界，由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負責。

- (四) 東部航務中心管轄海域：以屏東縣、臺東縣交界點（觀音鼻 北緯 22 度 14 分 00 秒，東經 120 度 53 分 30 秒）真方位 135 度之方位線為界至花蓮縣、宜蘭縣交界點（和平溪 北緯 24 度 18 分 44 秒，東經 121 度 45 分 45 秒）真方位 090 度之方位線為界，由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負責。

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管轄海域界線劃分圖



附錄六、港口、碼頭、水域等海難現場救災指揮作業原則 (含漁港、遊艇港等比照參考)

一、目的：

為使港口、碼頭、水域等海難災害現場救災指揮作業有所遵循參考。

二、海難事件（乙級及甲級海難規模）指揮：

- （一）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首長或指派之港務長（救災主管）負責應變指揮，召集港區所有相關單位：消防隊、海關、檢疫分局、環保局、航港局航務中心、海巡隊、倉庫或碼頭承租商、船務代理行、拖船等，集合在應變指揮所待命作業。並由救災主管（或港務處長代理）指派二級主管（或應變經理）攜帶通訊設備，前往碼頭現場擔任現場應變小組長，聯絡應變指揮所及管理與指揮現場作業。
- （二）4 人以上傷亡或失蹤及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者，應通報航港局及交通部，涉離岸風電引起相關海難災害，應通報經濟部；10 人以上傷亡或失蹤及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者，應通報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02-89114211）。

三、丙級海難事件（丙級海難規模或 3 人以下傷亡或失蹤及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者）：

救災主管（或港務處長代理）在辦公室（指揮所或聯絡中心），指派二級主管(或應變經理)前往港口、碼頭、水域擔任現場應變小組長，管理與指揮現場及聯絡應變指揮所，並請聯絡中心電話通知消防隊、海關、檢疫分局、環保局、航港局航務中心、海巡隊、倉庫或碼頭承租商、船務代理行、拖船等單位在碼頭現場集合點名及待命作業。

四、現場應變小組長擔任人選：（一）熟悉港口、碼頭、水域環境。（二）有調度碼頭權。（三）第 1 擔任人港灣經理、第 2 預備人應變經理、第 3 預備人勞安經理。（擔任人選依各港口特性排定預備與後補）。

五、港口、碼頭、漁港、海岸線地區及河域，無經營管理機關（構）管制

與管理者，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偕同擔任指揮救災。

六、現場應變小組長攜帶裝備及功用：

- (一) ○○港災害應變處置紀錄表(內含救災單位簽到表)，功用：
 - 1. 集合相關單位點名用，未到單位請聯絡中心或聯絡人通知報到，無故未到單位轉航港局陳轉行政院備查。
 - 2. 紀錄消防隊勘查救災意見及環保局等建議，俾應變小組長指揮救災及存證備查。
- (二) 通訊設備：聯絡指揮所及聯絡中心。
- (三) 應變小組長臂章及應變助理幹事臂章：利於相關救災識別、報到、點名及指揮管理現場。如無臂章識別則事倍功半，無法控制現場。
- (四) 錄音設備：相關救災單位提供意見存證。
- (五) 應變幹事：協助小組長作業。

七、現場碼頭應變小組長指揮作業步驟：

- (一) 要求相關救災單位報到簽名，宣達災害現況。
- (二) 先請消防隊勘查災害狀況及提出救災意見。
- (三) 依據(參考)消防隊意見實施救災，各相關救災單位提供協助。(消防隊為我國救災技術專家，消防署訓練中心信譽可靠，消防隊員均經過嚴格合格訓練)。
- (四) 油污染或化學物質，請環保局勘查及提出救災意見。
- (五) 若有船舶貨物問題，請海關提供意見。
- (六) 現場交通及記者，請港警局管制及請記者至指揮所由新聞發言人接待。
- (七) 應變幹事(助理)，協助錄音、紀錄及聯絡。
- (八) 臨時找救災單位，請聯絡中心電話協助。
- (九) 完成救災任務，海難災害通報單(附表一)及災害應變處置紀錄表(附表四)各影印1份，傳送航港局及交通部存查，並於每年度列

為直轄市、縣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評分項目。

八、港口、碼頭、水域等海難災害應變處置紀錄：(附表四)。

附錄七、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
- (二) 商港法
- (三)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四)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統一海難救難程序，並有效加強救難成效，於海難發生時，能迅速指揮、督導、協調與連繫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採取應有之後續應變措施，期使海難事件之影響及損失降至最少程度，特將相關作業細節予以規範，以資遵循。

三、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海難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海難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四、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及人員：

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派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五、成立及撤除時機：

- (一) 成立時機：

我國海難災害搜救範圍(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

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者，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交通部部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指揮官指定之，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另海難導致油外洩，其中一人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副署長擔任，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二）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以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

六、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設置地點應配置足夠之辦公設備、資訊、通訊設施及其他應變必需之軟、硬體設備。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七、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各單位之任務：

（一）交通部：

1. 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及調派。
2. 海、氣象資料提供。
3. 協調運輸業者提供存放罹難者所需冷凍貨櫃。
4. 督導各級海難救護機關及機構執行港口（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區域內海難之災害救護及處理事項。

5. 其他海難應變措施事項。

(二) 海洋委員會：接獲海難災害發生通報，督導所屬執行海難案件救援及辦理海洋油污染應變事宜。

(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 海上船舶海難之蒐證、處理事項。
2. 海難之船舶、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事項。
3. 於發生災害之海域，即蒐集海難災情，並依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
4. 海岸管制區之警戒及秩序之維護。
5.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船舶海難海洋污染應變處置。
6. 協助航政或港口管理機關執行必要之海上交通疏導及管制措施。
7. 協助執行救難人員、物資、遇難人員之緊急運送措施。

(四)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依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督導及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事宜。

(五) 國防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執行下列工作：

1. 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重大海難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2. 所轄軍港執行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有關事宜。
3. 協助各災害防救機關處理災害緊急應變有關搶救工作。

(六) 內政部：

1. 執行所轄遊艇港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有關事宜。
2. 督導協助消防等單位執行海岸岸際附近海難災害搶救事項。
3. 督導地方政府協助辦理罹難者遺體處理及殯葬等事宜；並視需要協調相關機關（構）配合辦理。
4. 督導執行災區岸際作業警戒及交通疏導維護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等事項。
5. 督導地方政府協助海岸管制區之警戒及秩序之維護。

(七) 外交部：

1. 協助有關外籍傷亡或失蹤人員及船舶所有人之國籍身分查證事宜。
2. 災情狀況嚴重需國際救援之協調聯繫事項。
3. 督飭海外地區大使（領事）館適時協助我國海外遇難商、漁船與船員有關搜救協調等救助工作。
4. 其他有關涉外事項之協調聯繫。

（八）法務部：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儘速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事項。

（九）經濟部：

1. 督導所轄港口（工業專用港）及離岸風電業者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有關事宜。
2.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港口作用法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工業專用港）及離岸風電業者船舶海難海洋污染應變處置。

（十）衛生福利部：接獲海難災害發生通報，掌握地方政府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啟動情形，提供必要協助。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督導漁港主管（代管）機關執行漁港區域內之海難災害防救有關事宜。
2. 協助處理事故漁船人員緊急搜救及船舶拖救等緊急應變事項。
3. 提供事故漁船之船籍、船舶所有人、船員、噸位等相關資料。
4. 漁船海難救護之應變及處置。
5. 督導漁業通訊電臺及漁業廣播電臺執行海難搜救通報。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油污清除收受。

（十三）大陸委員會：

1. 協助與大陸及港澳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及大陸、港澳罹難或受傷船（人）員及其家屬來臺等相關事宜。
2. 協助兩岸及港澳事務有關海難事件處理之協調。

(十四)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依據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執行人命搜救及緊急救護運送之任務。

(十五)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害應變措施及傳達最近訊息予社會大眾。

(十六)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提供建議予指揮官供其決策參裁。督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處理海難災害防救事項。

(十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執行所轄港口及轄內遊憩區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有關事宜。
2.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港口作用法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漁港、商港、遊艇港）船舶海難海洋污染應變。
3. 協助執行海岸管制區之警戒及秩序之維護。
4. 提供臨時性收容場所。
5. 維護運送受傷、罹難者之交通路徑暢通及遺體之保存、處理。
6. 支援發生於海岸岸際附近之人員救援工作及協助提供陸上運送工具。
7. 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安排傷患後送就醫等事宜。
8. 災害發生時海岸危險區域及管制區之劃定及限制、禁止之措施。
9. 災情蒐集與通報。

八、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應變需要，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 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1. 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

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2. 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 災情監控組：由交通部主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二) 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1. 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經濟部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2. 網路資訊組：由交通部主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內政部配合參與，掌握災害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災害、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 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救災執行事宜。

1. 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經濟部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2. 搜索救援組：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主導，國防部、內政部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3. 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人員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收容安置及救濟協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4. 醫療救護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辦理緊急醫療調度支援事宜，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

5. 境外救援組：由外交部主導，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大陸委員會配合參與，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6. 污染處置組：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主導，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分級分層執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工作，並適時回報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最新應變結果，據以由應變中心統籌辦理海難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四) 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1. 行政組：由交通部主導，辦理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2. 後勤組：由交通部主導，內政部配合參與，辦理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九、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地方政府之必要協助。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十、本標準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機關全銜) 海難災害通報單

89

應變措施	☐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其他作為：
備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註：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層級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註：傳送機關（單位）請配合實際需要增刪。

附表二、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規模	通報層級
甲級災害規模：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人以上者。 二、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者。 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如我國籍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失蹤）。	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未滿十人者。 二、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者。 三、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如我國籍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無人傷亡）。	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類）、經濟部（涉離岸風電引起相關海難災害）。
丙級災害規模： 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者。 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地方海岸巡防、港口聯絡中心、航港局及航務中心等）單位等、經濟部能源局（涉離岸風電引起相關海難災害）。
附註 1：災害發生有大陸及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橫向通報交通部航港局（轉中華搜救協會聯繫對岸搜救單位）及大陸委員會。 附註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海難： 1. 開設時機：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附表三、海難相關單位現場指揮中心聯絡資料表

海難現場指揮聯絡單位		電 話	傳 真	備 註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勤務指揮中心		(02)22399228 (日、夜) (02)22399235 (日、夜) 118 海巡服務專線	(02)2239927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勤務指揮中心		02-28053990轉362900 (日、夜) 118 海巡服務專線	(02)2805135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07)3382057(日) 0937498122	(07)3381755	
商港	基隆港	(02)24206263 (日、夜) (02)24206597 (日、夜)	(02)24254275	
	臺中港	(04)26562164 (日、夜) (04)26642327 (日、夜)	(04)26572300	
	高雄港	(07)5622127 (日、夜) (07)5519018 (日、夜)	(07)5513953	
	花蓮港	(03)8344476 (日、夜)	(03)8333771	
	蘇澳港	(03)9972008 (日) (03)9972009 (夜)	(03)9951276	
	臺北港	(02)26196005 (日)、 (02)26196010 (夜)	(02)86301939	
	安平港	(06)2925756 (日)、 (06)2627449 (夜、假日)	(06)2653064(日) (06)2620172(夜)	
	澎湖港	(06)9272006 (日專線)、 (06)9272303#2516 日#1501 夜 (06)9920601 (夜專線)	(06)9273645 日 (06)9920602 夜	
	布袋港	(05)3475267 (日) (05)3479830 (夜)	(05)3475256	
	金門港	(082) 334483 (日、夜)、(082) 332268	(082) 333760	
	福澳港	(0836) 22948(日、夜)、(0836) 23213	(0836) 22952	
工業港	麥寮工業港	(05)6812533 (日、夜)	(05)6812534	
	和平工業港	(03)8682078 (日、夜)	(03)8682080	
	經濟部	(02)23416553	(02)23967046(日) (02)23417283(夜)	
漁港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02)23835781(24 小時)	(02)23012801	
交通部航港局		(02) 89782563(日) (02) 0972762608(夜)	(02) 27018491	

附表四、港口、碼頭、水域等海難災害應變處置紀錄表(含漁港、遊艇港比照參考)

年 月 日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指揮官：

三、現場應變小組長：

四、應變幹事（助理）：

五、港口區域內海難相關救災單位簽到名單：（各機關自行參酌修正）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聯路電話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聯路電話
消防隊					地區環 保局			
港警總 隊					海巡隊			
海關					航務中 心			
棧埠處					船務公 司			
碼頭廠 商					貨主、 船長			
拖救公 司					檢疫分 局			
記者					消防隊 救護車			

六、消防隊勘查災害現況與建議：

七、 相關救災單位建議事項：

八、 災害紀要：

附表五、海難災害救援能量表
(北部區域)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北 部 區 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02-24206318 調度室(港勤船) 02-24206358 勞安 蔡雄行(環保油污)	基隆市港西街18號	1. 基735，清潔船，總噸位19.98，450HP(台北港)，港區 2. 基743，測量船，總噸位12.08，261HP，港區 3. 基731，清潔船，總噸位16.87，300HP，港區 4. 基733，清潔船，總噸位19.66，440HP，港區 5. 基315，起重船，總噸位2016，1700HP(高雄港) 6. 基620，帶纜船，總噸位15.73，385HP，港區 7. 高壓洗街車*2 8. 吸油棉(捲狀)*30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營運所	02-24206323 02-24206324 基隆營運所 02-24206256 02-24206260 監控中心	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中山三路8號	1. 臺港12701，港勤拖船，總噸位331，2760HP，沿海 2. 臺港12702，拖船，總噸位331，2760HP，沿海 3. 臺港13302，港勤拖船，總噸位336，3326HP，沿海 4. 臺港13303，港勤拖船，總噸位336，3326HP，沿海 5. 臺港14301，港勤拖船，總噸位415，4345HP，沿海 6. 臺港14302，港勤拖船，總噸位415，4345HP，沿海 7. 基430，平台船，總噸位261，無動力，港區
	臺灣港務股份	02-26196006	新北市八里區	1. 片狀吸油棉(100片)*6箱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有限公司基隆 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曾先生	商港路123號	2. 捲索機含攔油索300M *1組 3. 高壓清洗機(10.7HP)*1組 4. 汲油器泵浦*1組 5. 基735，清潔船，總噸位20， 420HP 簽約廠商支援吸油棉及 防污設備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 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03)9965121 轉 255 錢先生	宜蘭縣蘇澳鎮 蘇東里港區 1 號	1. 吸油棉(捲狀38*142吋)*10 2. 堰式汲油器 1 台 3. 攔油索270尺 4. 儲油囊*1個 5. 手搖榨油機*2台 6. 貨櫃屋* 1個 7. 無線電對講機* 3台 8. 攔油索釋放架*3個
	臺灣港務港勤 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營運所	039-965121 轉 342	宜蘭縣蘇澳鎮 蘇東里港區 1 號4樓	1. 基1245，港勤拖船，總噸位 278，2530HP，沿海 2. 基1321，港勤拖船，總噸位 332，3200HP，沿海 3. 基1323，港勤拖船，總噸位 336，3372HP，沿海 4. 基1165，港勤拖船，總噸位 240，1700HP，沿海
	海陽海事工程 企業有限公司	02-24283056	基隆市文化路 34號	潛水人員*4人
	亞太港灣工程 有限公司	02-24377099	台北市南港區 忠孝東路 6 段 467號2樓	1. 圓翔，平臺船，總噸位224，無 動力，沿海 2. 潛水人員*15人 3. 阿凡達冠軍號 Avatar Triumph，拖船，總噸位3511， 12000HP，外海 4. 阿凡達勇敢號 Avatar Courage，拖船，總噸位1709，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5400HP，外海
	大禹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02-24663303	基隆市安樂區 麥金路 211 號 2 樓	潛水人員*3
	台灣電力公司 協和電廠	02-24248111 轉 322 黃小姐	基隆市文化路 80 號	1. 吸油棉(捲狀)*6 2. 吸油棉(索狀)*10 包 3. 親油式汲油器*1 台 4. 除油劑*9 桶
	義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24246363 02-24281231	基隆市中山三 路 173 號一樓	義澍 1 號，拖船，總噸位 160.38， 1200HP，港區
	興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2-24691800	基隆市中正區 北寧路 362 號	1. 興海 2 號，拖船，總噸位 86.62，1281HP，沿海 2. 三慶 6 號，工作船，總噸位 97， 1000HP，沿海 3. 明海一號，工作交通船，總噸 位 16.32，560HP，沿海 4. 攔油索 50M*3， 5. 吸油棉*20 箱 6. 抽水機 15HP *8 組 7. 抽油機齒輪泵*3 組 8. 潛水員*6 名
	國傑工程企業 有限公司	02-24692437 0928-272463 湯先生	基隆市中正區 北寧路 362-1 號	國傑 1 號，工作船，總噸位 157， 1000HP，港區
	斯密特焜陽港 勤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02-86302200 02-86301563 0918-964252 鄭總經理 0933-952252 柯經理	新北市八里區 商港路 123 號 3 樓	1. SKY111，拖船，總噸位 229， 1600HP，港區 2. SKY211，拖船，總噸位 331， 2800HP，沿海 3. SKY312，拖船，總噸位 246， 3200HP，沿海 4. SKY401，拖船，總噸位 398， 4000HP，沿海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5. SKY501，拖船，總噸位 369，5500HP，沿海
	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26051245 0935-977635 陳先生	新北市林口區 嘉寶村寶門厝 坑 42 號	1. 昭伸 10 號，拖船，總噸位 70.74，591HP，沿海 2. 昭伸 12 號，拖船，總噸位 175，1500HP，沿海 3. 昭伸 1 號，平台船，總噸位 742，無動力，沿海 4. 昭伸 3 號，平台船，總噸位 549，無動力，沿海 5. 昭伸 7 號，平台船，總噸位 407，無動力，沿海 6. 昭伸 9 號，平台船，總噸位 492，無動力，沿海 7. 昭伸 5 號，起重船，總噸位 434，無動力 8. 昭伸 22 號，拖船，總噸位 201，1600HP，沿海 9. 昭伸 23 號，平台船，總噸位 3314，無動力，沿海 10. 昭伸 330 號，平台船，總噸位 6638，無動力，沿海 11. 潛水人員*5
	大川吉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02-23319800	臺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 1 段 57 號 9 樓之 16	1. 大川吉 1 號，挖泥船，總噸位 498，無動力，沿海(駐台中港) 2. 大川吉 2 號，受泥船，總噸位 138，無動力，沿海(停航中) 3. 大川吉 7 號，受泥船，總噸位 262，900HP，沿海(駐台中港) 4. 大川吉 9 號，拖船，總噸位 19.12，739HP，沿海(駐台中港) 5. 大川吉 10 號，工作船，總噸位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37.89，1200HP，沿海(停航中)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02-86926001 分機 376	臺北市松山區 復興北路 99 號 13 樓	1. 陸海 5 號，拖船，總噸位 19， 550HP，沿海 2. 陸海 6 號，拖船，總噸位 357， 3200HP，沿海 3. 陸海 7 號，總噸位 19，1200HP， 沿海 4. 陸海 2 號，駁船，總噸位 739， 無動力，沿海 5. 陸海 3 號，駁船，總噸位 4212， 無動力，沿海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3-3835121 轉 4220 黃先生(桃園煉 油廠)	桃園市大園區 沙崙里 6 鄰, 西 濱路一段 1365 巷 1 號	1. 桃油 5 號，拖船，總噸位 185， 1500HP，沿海 2. 桃油 6 號，工作船，總噸位 554，3400HP，沿海 3. 桃油 3 號，拖船，總噸位 471， 3600HP，沿海 4. 竹圍號，帶纜船，總噸位 18.19，400HP，港區 5. 竹圍 2 號，工作船，總噸位 18.41，650HP，港區 6. 油分散劑容量*22 桶 7. 攔油索(15 米) 8. Macro belt skimmer*2 9. 污油艙容量 100 噸 10. 固體填充式攔油索(100 公尺 (河川型)
		03-9969341 轉 202 游本煌(蘇澳供 油中心)	宜蘭縣蘇澳鎮 永春路 299 號	1. 除油劑 2300 公升 2. 除油劑噴灑器*2 台 3. SCBA*3 具 4. 氣體偵測器*3 台 5. 高壓清洗機*1 台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6. 投射照明燈*4 台 7. 手持無線電*10 台 8. 攔油索 60 公尺 9. 吸油棉*10 捲(38 吋*144 吋)
		02-24976114 轉 201 (深澳港)	新北市瑞芳區 海濱路 29 之 7 號	1. 深澳 3 號，拖船，總噸位 389， 3760HP，沿海 2. 深澳 5 號，拖船，總噸位 389， 3760HP，沿海 3. 深澳 6 號，工作船，總噸位 18， 410HP，港區 4. 永安 3 號，拖船，總噸位 404， 3400HP，沿海
	春陽海事工程 有限公司	03-3256364 0932-365262 苗先生	桃園市桃園區 中埔六街 197 巷 2 號	1. 春陽 6 號，起重船，總噸位 512，無動力，沿海 2. 母子重，起重船，總噸位 335， 無動力，沿海
	基隆市救難協 會(水域搜救)	0932-161585 秘書長彭冠年	基隆市安樂區 樂利三街 8 巷 6 號 B4 之 6	1. 潛水人員*30 名 2. 潛水氣瓶*40 支 3. 裝備器材車(3.5 噸)*1 台 4. 7 人座救生艇*3 艘 5. 船外機(30HP)*3 台 6. 水上摩托車*1 台
	新北市搜救協 會	0936-813324 張總隊長	新北市新店區 安興路 131 巷 2 號	1. 潛水人員*1 人 2. 水上救生員*28 3. 救生艇*2 4. 水上摩托車*1
	新北市警民聯 防救援協會	0988-539333 詹總幹事	新北市新莊後 港一路 115 號 1 樓	1. 水上救生員*40 人 2. 橡皮艇*3
	新北市救難協 會	02-22819595 林秘書長	新北市蘆洲區 三民路 617 號 1 樓	1. 金山分會： (1) 潛水人員*6人 (2) 救生艇*2(硬底*1、軟底*1)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3) 水上摩托車*1 2. 三芝分會: (1) 潛水人員*4人 (2) 救生艇*2(硬底*1、軟底*1) 3. 淡水分會: 救生艇*2(軟底*1) 4. 八里分會: 救生艇*3(硬底*2、軟底*1) 5. 潛水搜救隊: (1) 潛水人員*22人 (2) 水下探測器*1 (3) 救生艇*4(軟底*4) 6. 水域搜救隊: 水上摩托車*9 7. 蘆洲分會: (1) 救助器材車*1 (2) 救生艇*3(硬底*1、軟底*1)
	宜蘭縣蘭陽救 援協會	03-9532119 莊理事長	宜蘭縣冬山鄉 東山路5段9-1 號	1. 水上摩托車*3 2. 救生艇*4(硬底*2、軟底*2) 3. 動力飛行傘*1 架 4. 潛水設備*50 套
	宜蘭縣水上救 生協會	0972-159350 蘇理事長 0916-134303 賴總幹事	宜蘭縣羅東鎮 四維路170號2 樓	1. 水上摩托車*1 2. 救生艇*3(硬底*1、軟底*2) 3. 潛水設備*7 套
	宜蘭縣噶瑪蘭 救難協會	0913-333987 林總幹事	宜蘭縣頭城鎮 東興街93號	1. 水上摩托車1 台 2. 救生艇*2(硬底*1、軟底*1) 3. 潛水設備*15 套 4. 潛水人員*15 人

(中部區域)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中 部 地 區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04-26642327 港務處監控中心	臺中市梧棲區 台灣大道 10 段 2 號	1. 攔油索(港灣型) 200M 2. 攔油索(河川型) 200M 3. 汲油器(刷式) *1 4. 吸油棉 (48M) 60卷 5. 吸油索(3條*3M) 20包 6. 除油劑 *70桶 7. 高壓噴槍清洗器 *2
	大漢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04-26561747 0913-561747 (朱先生)	臺中市梧棲區 大仁路 353 巷 6 號 9 樓	1. 大瀚711號, 拖船, 總噸位498, 3200HP, 外海 2. 海鯨8號, 拖船, 總噸499, 3600HP, 外海 3. AMO, 拖船, 總噸499, 2800HP, 外海 4. 大瀚6號, 拖船, 總噸19.96, 1200HP, 外海 5. 清田號, 拖船, 總噸38, 1140HP, 沿海 6. 堆高機 3T*2 7. 交流發電機 *4 8. 直流電焊機 *4 9. 氧氣、乙炔氣鋼瓶 *4 10. 自攜式呼吸器 *2 11. 抽水機(汽油)4吋 *1 12. 攔油索(港灣型) 1000M 13. 攔油索(河川型) 1000M 14. 吸油棉 (48M) 30 捲 15. 吸油索 (3 條*3M) 30 包 16. 除油劑 200L *20 桶 17. 高壓噴槍清洗器 *2 18. 工程師 *4 19. 潛水人員 4人;潛水設備 4套 20. 儲油櫃 1000M *20 個 21. 貨櫃屋 *2 個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22. 無線電對講機 *10 台 23. 水下 50M 攝影器材 2組 24. 水上摩托車 2部 25. 救生艇 3艘
	臺灣海難救護股份有限公司	04-26561882	台中市清水區文興路 197 號 1 樓	1. 永康656，拖船，總噸位492，5000匹，外海 2. 永康658，拖船，總噸位437，5000匹，沿海 3. 永康620，拖船，總噸位272，2400匹，沿海 4. 永康626，拖船，總噸位328，2400匹，沿海 5. 永康615，交通船，總噸位41.65，1050匹，沿海 6. 永康612，交通船，總噸位41.12，1200匹，沿海 7. 永康611，交通船，總噸位41.65，1200匹，沿海 8. 天富8號，工作船，總噸位19.90，1000匹，沿海 9. 堆高機3.5T × 1台 10. 攔油索(水上20cm/水下50cm) 1000m 11. 化油劑60桶 12. 潛水人員10人，潛水設備10套 13. 高壓清洗機6台 14. 防護衣100件 15. 手搖抽取泵10個 16. 吸油棉捲 50捲 17. 無線電對講機10台 18. 測聲儀含電子海圖1組 19. 水下50M 攝影器材1組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6815001 航管組 (廖組長)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1-1 號	1. 麥寮1161號，拖船，總噸位199，1600HP，沿海 2. 麥寮1241號，拖船，總噸位276，2400HP，沿海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3. 麥寮1242號，拖船，總噸位276，2400HP，沿海 4. 麥寮1401號，拖船兼消防，總噸位326，4000HP，沿海 5. 麥寮1402號，拖船兼消防，總噸位326，4000HP，沿海 6. 麥寮1403號，拖船兼消防，總噸位326，4000HP，沿海 7. 麥寮1404號，拖船兼消防，總噸位326，4000HP，沿海 8. 麥寮1501號，拖船兼消防，總噸位430，5000HP，沿海 9. 麥寮1502號，拖船兼消防，總噸位430，5000HP，沿海 10. 麥寮海洋號，工作船，總噸位158，1500HP，外海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049-2242783	南投市嶺興路68號	潛水人員:6人、潛水設備6套、救生艇4艘
	苗栗縣海上救生協會	0933-546576 總幹事林先生	苗栗縣竹南鎮開元里7鄰明勝路88號1樓	救生艇4艘、水上摩托車1部
	中華民國潛水救難協會	04-23386168 會所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200號	1. 救生艇2艘 2. 工程車1輛 3. 潛水人員:36人 4. 潛水設備:36套
	臺中市海上救生協會	0933-838837 (林總幹事)	臺中市外埔區甲東路36巷51弄36號	1. 潛水重裝5套 2. 橡皮艇4艘，鋁殼1艘 3. 水上摩托車4艘
	臺中港務消防隊義消總隊	04-26572480	臺中市梧棲區中南一路二段159號	潛水人員:6人。
	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金門縣義勇消防總隊	082-324021#6204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 315 號	1. 救生分隊計有潛水員26位，各具輕便潛水設備。 2. 救生艇1艘。
	金門縣港務處	水頭： 082-329538 料羅： 082-332268	水頭：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 料羅：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 2 號	

(南部區域)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南部區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07-5622127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 62 號	1. 臺港1401號，拖船，總噸位 473， 4200 HP，沿(海)岸 2. 臺港1402號，拖船，總噸位 473， 4200 HP，沿(海)岸 3. 高161號，拖船，總噸位 442， 4000 HP，沿(海)岸 4. 臺港14502號，拖船，總噸位 442， 4000 HP，沿(海)岸 5. 臺港13401號，拖船，總噸位 344， 3200 HP，沿(海)岸 6. 高106號，拖船，總噸位 399， 3200 HP，沿(海)岸 7. 高108號，拖船，總噸位 344， 3200 HP，沿(海)岸 8. 高109號，拖船，總噸位 399， 3200 HP，沿(海)岸 9. 高151號，拖船，總噸位 342， 2400 HP，沿(海)岸 10. 臺港12602號，拖船，總噸位 342， 2400 HP，沿(海)岸 11. 臺港12605號，拖船，總噸位 392， 2400 HP，沿(海)岸 12. 臺港12606號，拖船，總噸位 392， 2400 HP，沿(海)岸 13. 臺港15401號，拖船，總噸位 498， 5200 HP，沿(海)岸 14. 臺港15402號，拖船，總噸位 498， 5200 HP，沿(海)岸
	裕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陳先生 07-9686833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110	1. 裕達568，拖船，總噸位 499， 5000 HP，沿(海)岸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0985876657 (公司) 調度站 07-5318598	號 9F 之 6	2. 裕元，拖船，總噸位303，3600 HP，沿(海)岸 3. 裕宏，拖船兼消防，總噸位337，4400 HP，沿(海)岸 4. 裕頂，拖船，總噸位340，3300 HP，沿(海)岸 5. 裕晶，拖船，總噸位221，2400HP，沿(海)岸 6. 裕佳，拖船，總噸位360，3400HP，沿(海)岸 7. 裕盈，拖船，總噸位358，3500HP，沿(海)岸 8. 裕勤，拖船，總噸位287，3200HP，沿(海)岸
	高雄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07-3312123 董事長吳先生 0920-702162 總監顏先生	高雄市鼓山區 蓬萊路 30 號	1. 高145號，拖船，總噸位198，1800HP，港內及外港 2. 高112號，拖船，總噸位278，2400HP，沿(海)岸 3. 港勤451號，拖船，總噸位484，4500HP，沿(海)岸 4. 港勤321號，拖船，總噸位328，3200HP，沿(海)岸 5. 港勤322號，拖船，總噸位329，3200HP，沿(海)岸
	亞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07-2692700 0936-368236 呂先生	高雄市苓雅區 海邊路 29 號 24 樓之 1	1. SALVAGE TITAN，遠洋拖船，總噸位2057，9200HP 2. SALVAGE ACE，遠洋拖船，總噸位1714，9000HP 3. SALVAGE DUKE，遠洋拖船，總噸位1059，7200HP 4. SALVAGE CHAMPION，遠洋拖船，總噸位1830，10000HP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穩晉港灣工程公司	07-8022171	高雄市小港區 漢民路381號7樓	1. 穩晉1號，拖船，總噸位197， 2900HP，外海 2. 穩晉8號，拖船，總噸位48， 1200HP，外海 3. 穩晉16號，錨船，總噸位54， 870HP，外海
	海歷企業有限公司	07-8136401 0937310225（公司）侯先生	高雄市前鎮區 新生路5巷31號	1. 海歷15號，拖船，總噸位321， 1074HP，外海 2. 抽油設備 (1) 雙隔膜泵浦(2 inch) 10台 (2) 雙隔膜泵浦(3 inch) 10台 (3) 油壓供應機10台 (4) 高壓空壓機8台 (5) 沉箱式抽油泵12台 (6) 離心式抽油泵浦2台 (7) 抽油泵浦2台 (8) 複式收油泵浦2台
	樺棋營造有限公司	07-8125968 0911333010 蔡先生	高雄市前鎮區 凱旋四路558號	1. 海揚2號，拖船，總噸位49， 920HP，沿(海)岸 2. 海揚3號，拖船，總噸位71， 1000HP，沿(海)岸 3. 海揚6號，拖船，總噸位50， 900HP，沿(海)岸 4. 海揚8號，拖船，總噸位195， 2200HP，外海 5. 海揚9號，拖船，總噸位197， 3200HP，外海
	航穩興業有限公司	07-8033951 李先生	高雄市小港區 漢民路405號	航穩5號，拖船，總噸位155， 2600HP，外海
	自再企業有限公司	07-8216550 0910711269 朱先生	高雄市前鎮區 前鎮街105號	金記1號，起重船，總噸位662， 沿(海)岸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明亮運輸船業有限公司	07-8062772 0911378321 吳先生	高雄市小港區 山明路507號1樓	明亮 5 號，拖船，總噸位 32， 510HP，沿(海)岸
	海業工程有限公司	07-5364426	高雄市前鎮區 班超路130號4樓	1. 海業8號，拖船，總噸位 97， 2800HP，外海 2. 日揚35號，拖船，總噸位 239， 2200HP，外海
	日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07-5666568	高雄市苓雅區 自強三路 3 號 32 樓之 2	日揚33號，推船，總噸位 111， 700HP，外海
	安通有限公司	07-8158636	高雄市前金區 自 強 二 路 102-5 號 10F-1	抽油設備 1. 高壓空壓機3吋4台 2. 高壓空壓機2吋6台 3. 電動幫浦3吋3台

(東部區域)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東 部 區 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港勤拖船： (03)8223821 莊硯盛先生 除油設備： (03)8325131#2 121 0925882817 張國賢代理經理	花蓮市海岸路 66號	1. 港勤拖船兼消防船3艘 (1) 臺港13201號，拖船，總噸位277.07，3200HP，沿海 (2) 臺港13203號，拖船，總噸位329，3155HP，沿海 (3) 萬榮，拖船，總噸位347，3155HP，沿海 2. 吸油棉 (1) 捲狀12捲 (2) 片狀3箱 3. 除油劑1762L 4. 攔油索 (1) 港灣型固定式填充340公尺 (2) 充氣式120公尺 (3) 河川型250公尺 5. 汲油器機組(堰式)1組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8681477轉320 游文輝課長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工五路6號	1. 港勤拖船兼消防船3艘 (1) 和港1號，拖船，總噸位400，3619HP，沿海 (2) 和港2號，拖船，總噸位400，3619HP，沿海 (3) 和港3號，拖船，總噸位400，3619HP，沿海 2. 吸油棉 (1) 條狀12包 (2) 片狀10箱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海陸潛水器材 工程行	(03)8225747 (潘強文)	花蓮縣花蓮市 中美路308號	潛水/水下作業1人
	花蓮縣緊急救 難協會	(03)8543919 0925898287 洪鈺傑會長	花蓮縣吉安鄉 吉興路一段100 號	1. 人力10人 2. 橡皮艇1艘 3. 水上摩托車2台
	花蓮供油中心 花蓮庫區	(03)8239770#3 02 0916222362 彭義德	花蓮市吉林路2 號	1. 吸油棉13捲 2. 木屑(吸油設備)100kg
	中油花蓮供油 服務中心(北 埔油庫)	(03)8239770#3 02 0916222362 彭義德	花蓮縣新城鄉 佳林村103之1 號	吸油棉 1. 片狀30片 2. 捲狀50公尺4捲
	三通起重工程 有限公司	(03)8524888 賴俊吉	花蓮縣吉安鄉 吉豐路一段211	KATO 吊車(25噸) 1輛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號	
	新發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89)351931 0932663492 許志雄	台東縣台東市 中正路79號	大發1號，雜貨船，總噸位284， 馬力520HP，沿海 (臺東離島間)
	巨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89)325811 0937390335 田宗龍	台東縣台東市 長安街199巷23 號	龍春，雜貨船，總噸位287，馬力 838HP，沿海
	中油台東運輸 中心	(089)227820 管制中心 (089)225992 0933371187 卓自豪	臺東市中興路 二段19號	1. 吸油棉，捲狀17捲 2. 木屑(吸油設備) 80kg 3. 攔油索 港灣型固定式填充420公尺(含 綠島80公尺;蘭嶼80公尺)
	裕成船舶機械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3)8246733 0932859647 駱登偉	花蓮縣花蓮市 港濱路33號之1 號	1. 吊具(3噸)1台 2. 潛水/水下作業4人 3. 濾油機1台
	東億海事工程 有限公司	(03)8534315 0937168534 廉興蓉	花蓮縣吉安鄉 吉安路二段397 號1樓	1. 東蓮1號，受泥船，總噸位196， 馬力1450HP，沿海 2. 東蓮2號，受泥船，總噸位198， 馬力1479HP，沿海 3. 東蓮8號，拖船，總噸位 130.67，馬力986HP，外海 4. 東蓮15號，工作平台船，總噸 位845，無動力，沿海
	紘暘海事工程 有限公司	(03)8534315 0937168534 廉興蓉	花蓮縣秀林鄉 和平34之112號 1樓	1. 東蓮3號，起重船，總噸位586， 無動力，沿海 2. 東蓮6號，工作船，總噸位 19.57，馬力434HP，沿海

海難災害救援能量表（學校）

校名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07-3617141 轉 3517/ 3533 劉 老師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1. 英國製 EdgeTech 4120 側掃聲納系統乙套 2. 美國製 Kelien 3000側掃聲納系統乙套 3. 挪威製 Simrad EY60 120/200 KHz 科學魚探系統乙套 4. 日本製 Furuno Navnet 50/200 KHz 科學魚探系統乙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2-24622192 轉 2291 陳先生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研究船船務中心	1. 海研二號，研究船，294 噸，1300馬力，沿海。 2. 學校老師設備，非屬海研二號 (1) 水肺潛水設備 (2) ROV

國際海難打撈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Salvage Un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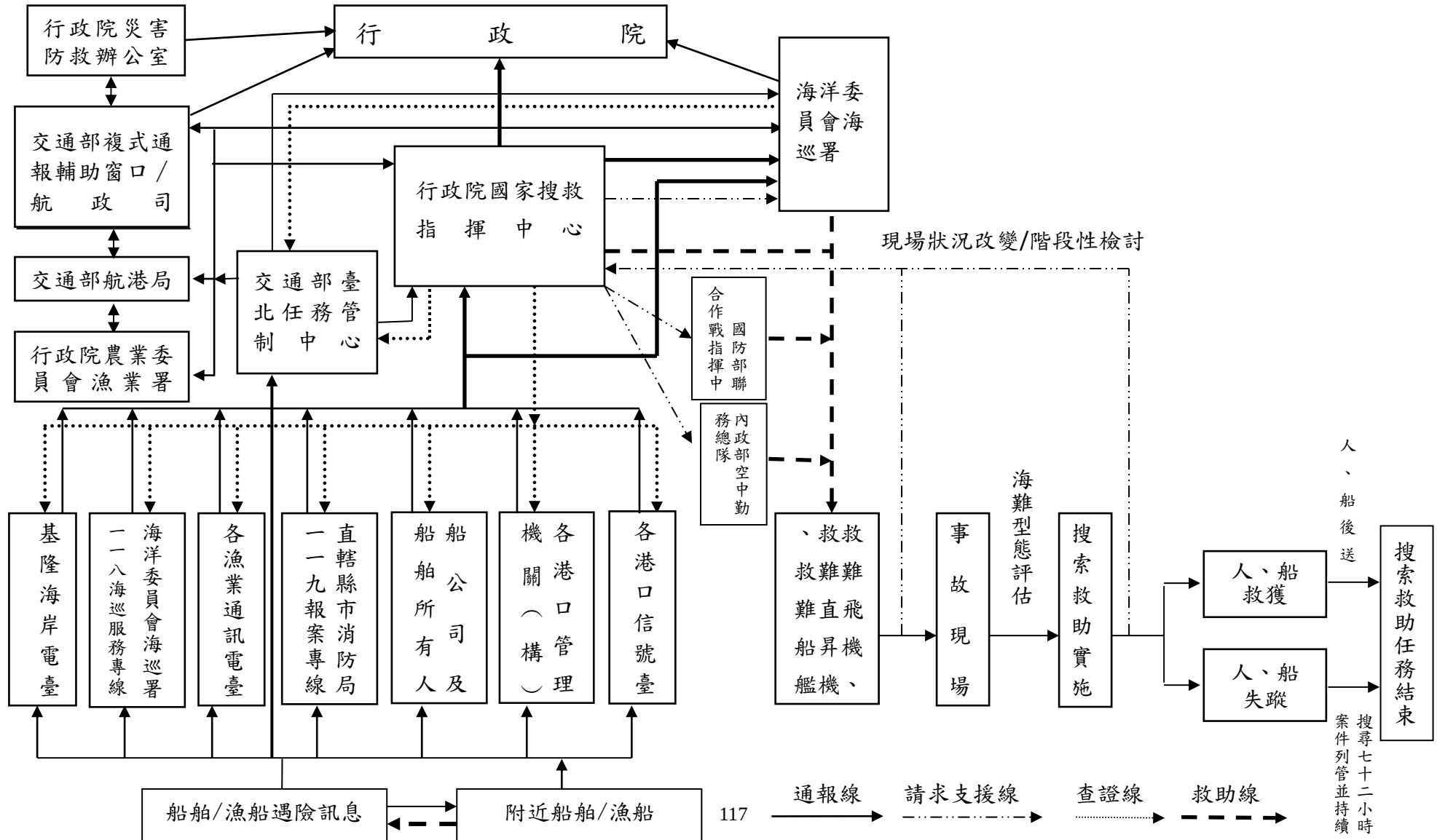
區域 (國別)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臺灣	Asian Marine Co. Ltd	Tel: +886 7 2692700 / 2692701 Fax: +886 7 2692702 24 Hour Contact: Tel: +886 9 36368236 Fax: +886 7 2692702	24 F-1, 29 Hai Ban Road, Kaohsiung, Chinese Taipei (臺灣臺北)	E-mail: amc@asian-marine.com.tw Web site: www.asian-marine.com.tw
中國大陸	China Rescue & Salvage Company	Tel: +86 10 6529 3201; +86 10 6529 2236 Fax: +86 10 6529 2235; +86 10 6529 3283 24 Hour Contact: Tel: +86 10 6529 2217 Fax: +86 10 6529 2235	11 Jianguomennei Ave., Beijing 100736, China (中國)	E-mail: chinasal@163.com
香港	Hongkong Salvage & Towage (A division of Hong Kong United Dockyards Ltd)	Tel: +852 2612 6800 Fax: +852 2480 5894	3/F, HUD Building, 108RP Sai Tso Wan Road, Tsing Yi Island, N.T., Hong Kong, SAR (香港)	E-mail: david.murphy@hud.com.hk Web site: www.hktug.com

區域 (國別)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日本	Fukada Salvage & Marine Works Co., Ltd.	Tel: +81 3 5213 5581 Fax: +81 3 5213 5585 24 Hour Contact: Tel: +81 3 5213 5581 Out-of-hours mobiles: +81 90 3218 3764; +81 90 1017 7887 Fax: +81 3 5213 5585	Tatsumi Building, 3-8-7, Iidabashi, Chiyoda-ku, Tokyo 102-0072, Japan (日本)	E-mail: salvage.towage@fukasal.co.jp Web site: www.fukasal.co.jp
日本	The Nippon Salvage Co. Ltd.	Tel: +81 3 5762 7172 Fax: +81 3 5762 7177 24 Hour Contact: Tel: +81 93 321 0937 Fax: +81 93 331 9466	Omori-eki Higashiguchi Building, 5-1 Ohmorikita, 1-Chome, Ohta-ku, Tokyo 143-0016, Japan (日本)	E-mail: tokyo@nipponsalvage.co.jp Web site: www.nipponsalvage.co.jp
南韓	UMI Corporation	Tel: +82 31 817 7700 Fax: +82 2 6008 7614 24 Hour Contact: Tel: +82 10 7115 7325	B-802, Pangyo InnoValley, 253 Pangyo-Ro, Bundang-Gu, Seongnam-Si 463-400, South Korea (南韓)	E-mail: ten.dtlimu@mikic E-mail: cikim@umiltd.net Web site: www.umiltd.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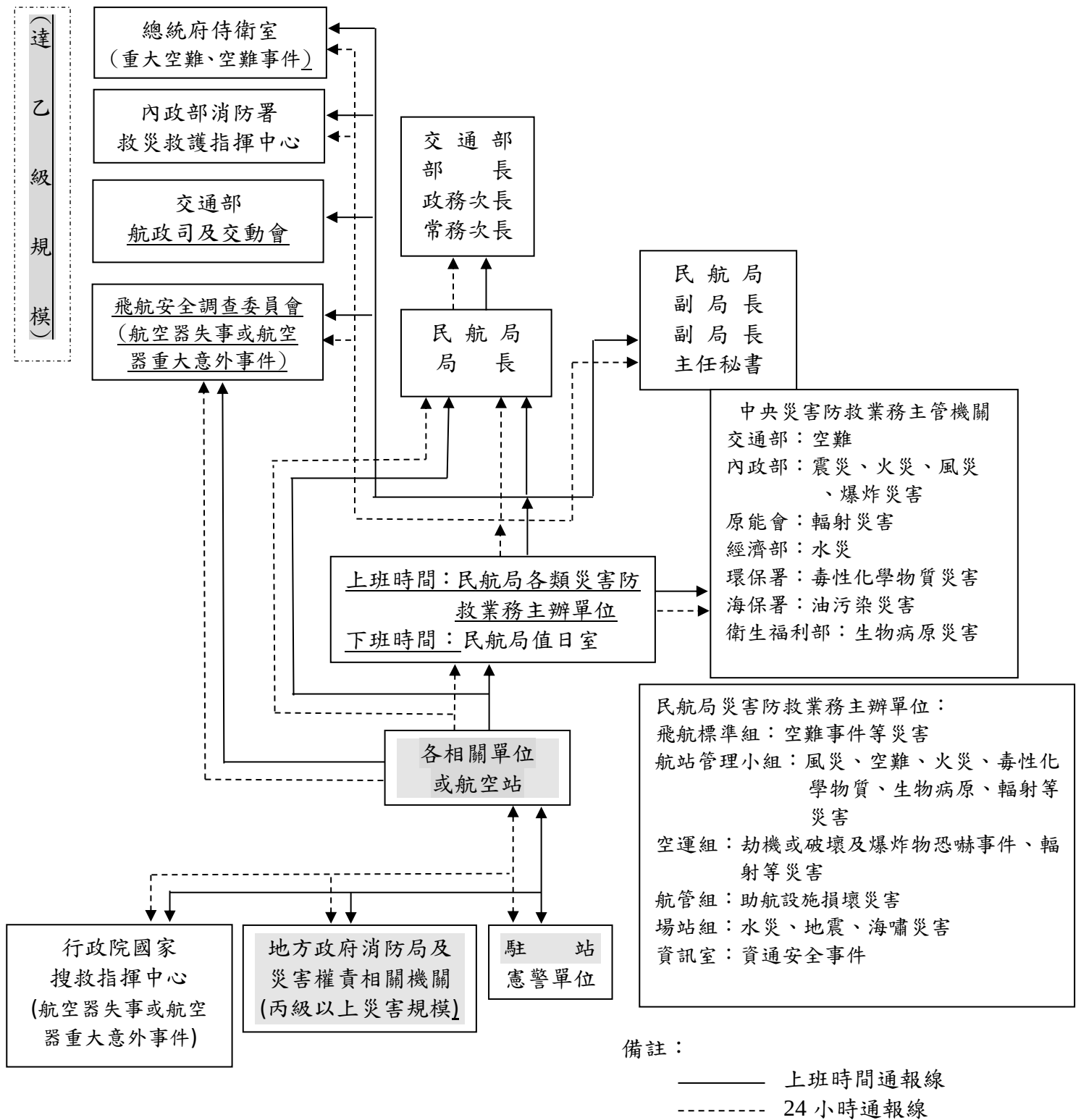
區域 (國別)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新加坡	SEMCO Salvage and Towage Pte Ltd	24 Hour Contact: Tel: +65 6265 6917 / Fax: +65 6264 4190	No. 1 Kim Seng Promenade, #06-01A, Great World City, Singapore 237944 (新加坡)	E-mail: posh.er@paccoffshore.com.sg Web site: www.posh.com.sg
新加坡	Swire Salvage Pte Ltd	300 Beach Road, #15-01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	300 Beach Road, #15-01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 (新加坡)	E-mail: ken.ellam@swire.com.sg E-mail: salvage@swire.com.sg Web site: www.swire.com.sg

附圖

附圖一、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處理系統圖



附圖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



註：本計畫內容於附錄一、六(三)敘及本表。